



No. C2000003

2000-02-28

我国棉花对外贸易为何“贱卖贵买”？
——棉花价格干预，供求波动与贸易效率的关系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卢锋

NO. C2000003； 日期：2000年2月28日

内容简介

本文研究了我国棉花对外贸易缺乏效率现象及根源，有三点发现：第一，比较研究世界10个最大棉花贸易实体1978年以来棉花进出口贸易与国际棉价变化的关系，发现我国棉花对外贸易具有最为显著的“贱卖贵买”特征。第二，棉花流通和价格管制政策放大供求波动是导致棉花贸易“贱卖贵买”现象的关键原因，因而，国内棉花流通市场化改革长期滞后是问题的深层体制根源。第三，“松时放，紧时收”和“计划观念建市场”思维模式对推进棉花市场化改革产生了不利影响，对此进行反思调整是新一轮棉改成功的关键。棉花政策个案经验有两点超出棉花领域的启示含义：一是在经济政策指导思路可能需要重新思考“控制经济”的理念；二是应当改进我国现行经济政策研究的方法和体制。

关键词：棉花贸易，棉花流通改革，价格干预，政策研究体制

Why does China's cotton trade buy dear and sell cheap

----- Price regulation, market fluctuation and trade performance:

A case study on the Chinese cotton policy

Summary

This paper studies China's cotton trade performance and investigates why has the Chinese cotton trade been inefficient. It yields three major findings. (1)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otton trade performance for 10 biggest cotton trading countries and regions during the last 20 years or so provides strong evidences indicating that China's cotton trade sells cheap and buys dear. A clear pattern has been observed that China usually takes a position as a net cotton exporter and exports more while the world market cotton price is relatively low and takes a position as a net importer and import more while the price is high. (2) This inefficient trade pattern is mainly caused by a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the system of state monopoly and price intervention on cotton amplifies the fluctuation of domestic demand for and supply of cotton, leading to the unusual large fluctuation in cotton stocks and trade for China. The problem in the trade area is therefore deeply rooted in the long delay in the market-oriented reform in the domestic cotton distribution system. (3) Two problems in the traditional cotton reform strategy have been mainly responsible to the delay in the market-oriented reform in the domestic cotton distribution system. The story of cotton policy implies two lessons: First, it is necessary to reconsider the traditional idea of "controlling economy" that is an element of the widely accepted paradigm of "macro adjustment and control" in the Chinese economic policy formation in the 1990s. Secondly, there is need to overhaul and reform the current system of policy research that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fact that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resources in policy research is directly affiliated to various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Key Words:

Cotton distribution and trade policy, price intervention, policy research system.

章节目录

引言

1. 我国棉花贸易的易位与波动
2. 棉花贸易的“贱卖贵买”现象
3. 贸易数量与价格变化的因果关系
4. 价格干预与供求波动：棉花“贱卖贵买”现象深层根源
 4. 1. 棉业经济买方市场的结构转变
 4. 2. 价格干预与供求波动关系的一般讨论
 4. 3. 价格干预与供求波动关系的简单模型分析
5. 棉花行政定价非均衡属性的经验观察和检验
 5. 1. 从国内与国际价格比较角度检验
 5. 2. 从棉花收购品级变化规律角度检验
 5. 3. 价格差别与收购品级观察结果的关系
6. 我国棉花市场化改革为何长期滞后？
 6. 1. 我国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简述
 6. 1. 1. 计划经济时期棉花统购统销体制
 6. 1. 2. 85 棉改初次反复
 6. 1. 3. 92 棉改再次反复
 6. 1. 4. 99 棉改：新一轮市场化改革
 6. 2. 90 年代初棉花改革的背景和原因
 6. 3. 90 年代中期放弃棉改的背景和原因
 6. 4. 90 年代末再次进行棉改的背景和原因
7. 传统棉改思维模式的探讨和批评
 7. 1. “松时放，紧时收”的棉改思维模式
 7. 2. “计划观念建市场”的棉改思维模式
8. 我国棉改政策的经验教训与启示：结论与评论

图表:

图 1: 我国棉花净出口数量的年际波动 (1953-99)

图 2: 我国棉花净出口与国际棉价波动 (1978-99)

图 3: 棉花贸易效率水平分析框架

图 4: 棉花进出口效率的国际比较 (1978-98)

图 5: 棉花—纺织品两阶段模型

图 6: 棉花收购价过低的经济效果

图 7: 棉花收购价过高的经济效果

图 8: 我国国内棉花供应价与国际市场价格比较 (1981 年 1 月-1999 年 9 月)

图 9: 我国棉花收购平均品级 (1950-98)

图 10: 国内外棉花价差与国内棉花收购品级偏差 (1981-98)

表 1: 我国不同时期棉花贸易波动

表 2: 不同国家和地区棉花贸易波动比较

表 3: 世界十大棉花实体进出口效率比较 (1978-98)

表 4: 世界十大棉花实体净出口量与国际棉价的数量关系估计 (1978-98)

表 5: 中国和世界其它地区棉花库存及其波动 (1978-98)

表 6: 我国棉花收购价格 (1950-99)

表 7: 不同时期棉花收购品级波动

表 8: 我国棉花种植面积, 单产与总产及其波动 (1952-98 若干年份)

附录:

附录 1: 棉花储备政策国际比较经验及启示

附录 2: 人民币市场汇率估计

参考文献

我国棉花对外贸易为何“贱卖贵买”？

——棉花价格干预，供求波动与贸易效率的关系¹

引言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棉花生产和消费国，也是一个重要的棉花贸易国。80年代以来我国棉花贸易出现一个特点，就是无论在历史比较还是国际比较意义上，进出口数量年际波动都很大，并且出现净进口和净出口国地位频繁变换的情况。另一方面，受各国棉花供求关系影响，国际市场棉花价格也一直存在显著的周期性波动。于是就提出一个问题：我国棉花贸易地位和数量变化与国际棉价变化之间是否存在某种规律性联系？具体地说，我国棉花贸易是在国际棉价较低时较多处于净进口国地位并进口较多，在棉价较高时较多处于净出口地位并出口较多呢？还是相反，在国际棉价较低时较多处于净出口国地位并出口较多，在棉价较高时较多处于净进口地位并进口较多？显然，进出口与价格变化之间前一种联系是“贱买贵卖”的有效率状态，后一种则是“贱卖贵买”的缺乏效率形态。

如果将一国棉花贸易波动与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的关系作为界定贸易效率水平的一个指标，那么立刻可以提出一点先验性判断：任何一国棉花贸易很难做到绝对有效率。因为未来市场棉价信息对于任何贸易者都具有外生性，人们只能通过经验和分析形成价格预期并指导决策，而任何预期都难免发生偏差或失误。另外，由于贸易数量调节具有滞后性，即便价格预期大体准确，仍然可能出现缺乏效率状态。因而，孤立地观察某个国家或地区贸易数量与价格变化的关系，难以形成具有比较意义的效率水平判断以及政策层面的评价。然而，如果我们有可能同时观察主要贸易国有关表现，则可以对上述效率水平作出比较判断，并可能获得具有政策含义的发现。依据这一思路，本文对世界上最大的十个贸易实体²过去约二十年间棉花贸易量与国际棉价的关系进行分析，结果发现唯有我国棉花贸易净出口与棉花价格存在最为显著的反向关系：我国棉花贸易通常在国际棉价较低时处于净出口国地位并出口较多，棉价较高时处于净进口地位并进口较多。比较观察，其它主要贸易实体几乎没有这类情况。因而，存在很强的国际比较意义上的经验性证据，说明我国棉花贸易在操作层面上具有极为反常的“贱卖贵买”特征。通过适当的度量和比较来描述上述“贱卖贵买”现象，并侧重从我国棉花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滞后角度解释这一反常现象，是本文研究主题。

本文以下部分共分 8 节：第 1 节观察我国棉花贸易的时间序列数据，对过去 20 年间我国棉花进出口波动幅度加以度量，并与其它主要棉花贸易实体的情

¹ 本文是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中国棉花经济和政策”课题组一项阶段性研究成果，该课题组由林毅夫教授（课题负责人），卢锋教授（主要研究员和执笔人），硕士生梅孝峰（研究助理）组成。感谢英国“棉花展望”杂志编辑 RAY BUTLER 先生提供的全套棉花 A 指数月度数据以及溢达公司提供的专项课题研究资助；梅孝峰同学很好地完成了本文制作图表，统计分析等方面助研工作。笔者对本文可能发生的分析失误负全部责任。

² 本文所谓“贸易实体”指参与国际贸易的独立关税区，包含主权国家，区域（如欧盟）和地区（如我国台湾，香港等）。

况进行比较。第 2 节建立一个简单的分析框架，并运用统计回归技术，观察和度量主要棉花贸易实体进出口数量变化与国际棉价之间关系，说明惟有我国棉花贸易最具有“贱卖贵买”特征。第 3 节从现货贸易数量变化以及预期作用角度，提出有关我国棉花贸易数量波动过大可能对国际棉价产生显著影响的因果分析假设。第 4, 5 节以国内库存波动为中介，分析国内棉花流通垄断和价格干预政策与贸易低效率的关系。第 6, 7 节考察我国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历史，分析传统棉改思维模式存在问题与棉改反复流产的内在联系。第 8 节简述全文分析结论，并对棉改政策个案经验对政府“控制经济”理念以及改进现行经济政策研究方法和体制问题的启示意义提出探讨。

1. 我国棉花贸易的易位与波动

图 1 显示了 50 年代以来我国棉花年度净出口数据。绝大部分年度数据散点分布在横轴以下，说明我国绝大多数年份处于棉花净进口国地位。总起来看，50-60 年代棉花贸易规模较小，波动幅度也比较小；进入 70 年代以后波动幅度开始显著增大；80 年代以后不仅贸易规模和波动程度更为放大，而且出现净进口国与净出口国交替变化和频繁易位的新情况。把 50-70 年代与 80-90 年代情况做一比较，贸易量平均水平由 12 万吨上升到近 43 万吨，标准差由 15 万吨上升到 47 万吨，贸易国地位转换次数由 2 次上升到 5 次（表 1）。

（插入图 1：我国棉花净出口数量的年际波动，1953-99）

（插入表 1：我国不同时期棉花贸易波动）

过去二十年间我国棉花贸易波动水平不仅与历史时期相比有了很大增加，而且在国际比较意义上也很突出。表 2 显示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十个棉花贸易实体同期棉花进出口贸易地位转换次数和波动情况。依据它们在国际市场上参与角色不同，这十个贸易实体可分为三种类型：（1）日本，欧盟等净进口国；（2）美国，澳大利亚等净出口国；（3）中国，印度这样时而净进口时而净出口的进出口易位国，本文称为贸易调节国。近年这十个贸易实体棉花贸易数量占世界总量六成以上，因而无论从贸易国种类还是相对数量重要性方面看，选择这十个贸易实体对整个国际市场都有较大程度代表性。

四项度量棉花贸易变化和波动程度指标中，我国净进出口易位次数 5 次，与印度，巴西共居首位；净进出口贸易落差（即净出口最高值与最低值之差），标准差这两项反应绝对波动水平的指标稳居第一；反应相对波动水平的变异系数仅次于巴西与印度，居第三位。以中国以外的 9 个贸易实体作为一个整体并与我国与比较：我国贸易量平均水平小 20%，然而，贸易量落差，标准差，变异系数等三项度量波动程度的常规指标值都在其它 9 国的两倍以上（表 2）。由此可见，我国棉花贸易在国际比较意义上同样存在频繁易位与波动剧烈的特点。

（插入表 2：不同国家和地区棉花贸易波动比较，1978—98）

2. 棉花贸易的“贱卖贵买”现象

国际棉花市场价格由影响各国供求关系的复杂因素决定，一直存在显著周

期波动。以权威性的棉花 A-指数³为例，1966 年 8 月（棉花 A 指数价格起始时间）到 1999 年 9 月期间，最大值为 116 美分/磅，最小值为 27 美分/磅，平均值为 64 美分/磅，标准差为 21 美分/磅。也就是说，过去三十多年绝大部分月度棉价分布在 64 美分/磅平均价位与上下 20 美分/磅所构成的区间之内（卢锋，1999）。

给定国际棉价波动与我国棉花进出口波动的事实，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是：它们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显著的关系？如果存在相关性，以何种形态相关？显然，分析这一问题对于判断一国棉花贸易效率水平是必要的，并可能具有政策含义。图 2 显示我国棉花净出口量与国际棉价数据，从中可以直观地看到二者之间有一种反向波动的联系：在国际棉价较低时我国较多处于净出口国地位和出口较多，在棉价较高时较多处于净进口地位和进口较多，也就是说，我国棉花进出口与价格变化表现出一种“贱卖贵买”的反常形态。

（插入图 2：我国棉花净出口与国际棉价波动，1978-99）

上述观察虽自有其价值，但过于粗略；对于本文分析要求存在不足。主要是难以形成定量判断：从图 2 看，也还存在某些年份在价格较高时净出口（如 1984 年前后与 1987 年前后），或在价格较低时净进口（如 1993 年前后）。因而，仅仅观察这一图形还不便对贸易波动与价格波动关系给出比较准确的量化分析，也难以对不同贸易实体有关表现进行国际比较。本文通过两个途径解决上述问题。一是设计一个新的图形分析框架，它同样简单直观但便于定量观察和分析。二是利用常规统计回归技术，对不同贸易实体的有关表现进行数量分析并加以比较。

图 3 提供了一个新分析框架。它仍然是一个平面坐标系统，其中横坐标表示国际棉价：原点为简单平均值，正值表示高于平均价位的绝对水平，负值表示低于平均价位的绝对水平。纵坐标表示棉花进出口数量：原点对应棉花贸易量为零的无贸易情况，正值表示净出口，负值表示净进口。给定上述定义，坐标系统中任意一点代表某个贸易实体某个年份棉花贸易数量与即期价格相对水平的关系。

（插入图 3：棉花贸易效率水平分析框架）

依据本文讨论问题的性质，可以把这一坐标系统分为三个区间，分别代表三种效率状态。第一区间包含第 I 和第 III 象限：表示在价格较高（或较低）时净出口（或净进口），因而代表了较高效率区间；并且实际数据对应的散点越是远离原点，效率水平越高。依据常识，这一“贱买贵卖”区间这里被称作高效率区。第二区间包含第 II 和第 IV 象限：表示价格较高（或较低）时净进口（或净出口）；同样也是实际贸易数据对应的散点越是远离原点，效率水平越低。这一“贱卖贵买”区间相应称作低效率区。第三区间包括坐标系统的横轴和纵轴，分别表示两类情况：一是无论价格高低一概不进行贸易，二是无论净进口还是净出口量大小，国际价格正好处于平均水平上；它们既不属于“贱卖贵买”也不属于“贱买贵卖”，因而称作中性效率区。利用这一分析框架，某个贸易实体

³ 国际棉价有两套比较权威性数据：一是美国纽约期货交易市场的棉花期货价格数据；二是英国“棉花展望”（“COTLOOK”）杂志编制的现货交易价格数据即 A 指数（A-INDEX）。A 指数是北欧地区五个最低棉花进口报价的平均值，从 1966 年 8 月开始编制并定期发布，其对应的棉花品级与我国标准棉（即皮辊棉 327 号）品级比较接近。

不同年份贸易数量与价格之间关系的散点分布情况不仅直观显示了棉花贸易效率水平，而且很容易通过统计不同区间散点分布比例对效率水平加以度量并进行国际比较。

图 4 包含十幅小图，各自散点分布反应上述十个主要棉花贸易实体在过去约二十年间棉花净出口变化与国际棉价的关系。略加观察比较就可以发现，我国图形散点观察值落入低效率的第 II, IV 象限最多，21 年间高达 16 次，而落入有效率区间仅为 5 年。以落入有效率区间的散点与观察样本量比例作为棉花贸易效率水平的一个简单度量，我国的效率指标值为 24%，在十个贸易实体中最低，不到其它 9 个国家的地区平均效率水平（54%）的一半（见表 3）。

（插入图 4：棉花进出口效率的国际比较，1978-98）

（表 3：世界十大棉花实体进出口效率比较，1978-98）

可以提出一个“相对盈亏额”概念，对上述贸易效率差别对不同贸易实体带来的福利损益绝对水平加以度量。“相对盈亏额”的参照状态是以某贸易实体在整个时期棉花贸易操作总体上得到了平均价格为盈亏平衡点，度量方法是直接计算历年贸易量与不同年份价格水平乘积的总和：其中落入有效率区间的散点所代表的年份取正值，无效率区间的年份取负值，落到中性效率区的年份取零值。得到的加总数为正值表示相对赢利；负值则表示相对亏损。表 3 计算结果显示，由于我国棉花效率水平最低，因而上述相对盈亏指标也最差：相对亏损额为 17 亿美元，是亏损最多的国家；美国相对赢利 12.7 亿美元，是相对赢利最高的国家；其它 9 国总计，相对赢利与美国大体相等。

上面提到，可以通过回归技术对贸易数量与价格之间关系给以定量分析。图 4 每幅小图中穿过散点观察值的虚线为线性回归拟合线；表 4 报告的估计方程反应不同贸易实体棉花贸易量变化之间数量关系，其中 t 值和 P 值反应贸易数量（Q）估计系数的显著程度。从回归分析结果看，我国棉花净出口与国际棉价存在显著相关性：在平均意义上，我国净出口数量每增加 1 万吨，棉花 A 指数会随之下降 0.181 美分/磅；净出口解释变量估计系数的 P 值小于 1%，说明二者存在负相关的原假设被样本信息否定的机率小于 1%。除我国以外，美国的估计方程 t 值也显示上述两个变量存在显著相关性：但两者之间是正相关，说明通常是价格较高时出口较多，价格较低时出口较少，代表显著存在比较有效率状态。

（表 4：世界十大棉花实体净出口量与国际棉价的数量关系估计，1978-98）

由此可见，过去二十年来我国棉花贸易存在“贱卖贵买”特征；无论是一般观察图形还是计算散点，度量相对盈亏水平还是统计回归分析，不同角度和不同方法的观察结果都显示出很强的经验性证据，交叉说明我国棉花贸易效率水平不仅低于世界平均水准，而且在国际比较意义上居倒数第一位置。

3. 贸易数量与价格变化的因果关系

上节发现我国棉花贸易净出口数量变化与国际棉价变化之间存在显著的反向联系。无论从学术研究观察还是政策实践角度看，这显然都是一个比较特殊并应引起重视的现象，也是一个需要分析解释的现象。解释之前应强调说明一点：这一“标准性事实（Stylized Fact）”显示的仅仅是统计学意义上的相关性，

而不等于经济学意义上的因果性⁴，更无从说明因果关系具体走向。对于经济分析或一般科学分析方法来说，从相关性判断到因果性判断是一个重要的思维跳跃，也往往是一个困难的思维跳跃，实现这一跳跃通常需要借助经验常识或理论逻辑提供的分析假设⁵。

因而，有必要运用经济学假设对我国棉花净出口数量与价格变化的关系进行因果分析。如果把棉花净出口与价格之间“贱卖贵买”关系作为给定事实，分析第一步可以排除因果关系从价格走向数量的假设。因为从常识上看，国际贸易参与主体（无论是企业还是国家）在国际市场上的行为通常受到利益动机支配，总是希望净出口量与价格变化具有正向关系，不可能正因为价格低（高），所以较多地净出（进）口以自求损失。因而，除非我们相信行为主体受一种非理性动机支配，没有理由提出上述因果关系假设。确定地排除了价格导向数量的因果假设，可能的因果关系走向应当是我国净出口数量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国际市场价格变化。

现在讨论上述因果性解释是否具有合理性依据。依据经济学常识，价格与供求存在互动关系，而国际棉花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分别是各国出口和进口的加总，因而各国贸易量变化传导为世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给定这一价格与供求关系，可以通过观察我国棉花贸易量变化对于世界市场供求波动的相对重要性，来讨论我国国际贸易数量与棉花价格之间可能存在的因果联系。

表 2 数据表明，我国棉花贸易量平均值约为 43 万吨，平均大约占全世界贸易量的 5% 左右，是一个重要的贸易国，但算不上最大贸易国。我国棉花贸易平均规模不到美国的三分之一，也小于前苏联以及日本和欧盟地区，并且小于中国以外的其它 9 个国家的平均贸易规模。然而，从波动幅度来看，我国却稳居世界第一。我国贸易量年均波动的标准差为 47 万吨，相当于美国与欧盟这两个最大的贸易实体标准差之和。美国与欧盟棉花年均贸易量约为 235 万吨，过去 20 年间占世界贸易总量比例的均值为 26.5%；也就是说，在平均意义上，我国贸易量波动可与占世界贸易量四分之一以上的两个贸易实体波动总和相比。假如以各国贸易量波动的加总作为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一个近似度量，那么我国棉花贸易量的波动对于国际市场棉花供求关系波动显然具有相当影响；因而净进口较多时可能抬高价格，而净出口较多是则可能压低价格。由此可见，有理由假设我国棉花极为剧烈的净出口量波动会使棉花现货市场价格发生显著变化，致使我国棉花贸易被锁定在“贱卖贵买”的缺乏效率状态。从直接因果关系上看，净出口波动太大可能是我国棉花贸易缺乏效率的最重要原因。

还可以从预期作用层面去理解贸易量变化与价格变化因果关系假设。价格受供求关系决定；但与自然现象因果作用方式不同，经济生活中供求因素必须通过人们交易行为才能影响价格，而交易行为（如报价和受价行为）又必然受到预期因素影响。因而，价格受供求决定，意味着价格变化受市场参与者预期因素变化的制约或推动，在短期内预期作用尤其可能发生关键作用。这一经济学常识启发我们提出下述推论：如果我国棉花贸易变化与某些可以事先观察度

⁴ 相关性不等于因果性的常识，不仅适用于经济分析，而且适用于一般科学分析。例如，某国股市变化可能与另一遥远国度的某种昆虫繁殖数量变化高度相关，但二者显然并不具有因果性。

⁵ 还可以借助更为复杂的技术方法。例如利用计量经济学中的 GRANGER 检验方法分析两个变量的时间序列数据的先后性，可以作为一种弱因果性判断。对于本文讨论的问题而言，由于数据样本量限制，也考虑到在初步研究中避免分析过于技术化，因而本文没有采用更为复杂的计量技术方法。

量的变量存在显著关系，那么我们的贸易对手可能由此对我国棉花贸易走势形成某种预期，并出于博取利益的商业动机以及自发分散的预期调节活动，在我国预期净出口或净进口上升时压低或抬高价格，致使我国棉花贸易被锁定在“贱卖贵买”的缺乏效率状态。

从技术分析角度看，可以通过估计我国棉花净出口方程来检验这一推论是否有资格作为一个合理性假设。给定这一检验意图，估计方程除了应当具有计量分析意义上良好属性以外，还必须满足解释变量“有可能事先被外国人观察和度量”这一关键性前提条件。如果存在一个满足上述条件的棉花净出口方程，则可以看作支持净出口波动太大引发棉花贸易缺乏效率假设合理性的依据；反之亦然。

中国是一个大国，大宗农产品净出口量变化行为方程的解释变量通常应当包括前期库存和前期贸易量。库存是综合反应国内供求关系的最重要指标，从进出口量受国内供求状态影响的常识上看，库存应是贸易量方程的首选解释变量；前期贸易量也被选作说明变量，是因为导致贸易变化的因素通常具有滞后性。依据上述分析思路提示的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之间的关系，方程中两个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符号都应是正数。最后，在利用年度数据进行计量分析时，“前期”可以理解为“上一年”。

表 5 显示我国棉花库存数据以及全球库存数据。首先需要对于我国库存数据定义，统计公布方法以及数据变化特点作几点说明。第一，世界各国棉花库存大都是企业掌握的商业性库存；少数国家实行棉花生产保护和市场稳定性干预政策，有时也会导致政府直属或委托机构持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但惟有我国长期实施具有战略目标含义的棉花官方储备政策⁶。因而，我国社会库存主要包含由纺织和流通企业持有的（包括垄断收购企业棉麻公司）商业性库存，国家储备等部分⁷。储备棉数据作为机密数据不公开发表，但供销社商业库存和社会总库存量不是机密信息，有公开发表或权威人士公开透露的数据（曾峰⁸，1999；中华供销合作总社棉麻局，1999）。然而，无论是国内公布还是国外估计的我国库存数据，在是否包含储备问题上有时存在歧义，因而存在数据质量问题。第二，库存量是棉花作物年度末数据，即每年 8 月 31 日数据，而贸易量则是日历年年度数据。因而，当我们用上年末库存量对当年贸易量进行回归分析时，库存量的实际滞后期不止一年 12 个月，而是滞后了一年加四个月（9-12 月）共 16 个月。第三，从表 5 数据来看，我国棉花库存的相对波动幅度，远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变异系数是世界其它国家和地区平均水平的 2.4 倍。结合上述我国棉花贸易波动幅度极大的事实观察及其与贸易效率低下现象的因果关系讨论，显然有理由假设库存波动导致贸易波动。

⁶ 一般认为棉花储备政策是我国棉花政策的一个特色，但笔者并未发现正式发表有关这一问题的观察评论（Survey）文献。为了在事实判断意义上确定我国棉花储备政策与其它国家相比是不是一个特殊现象，笔者专门就此向近十位外国棉花问题专家去函请教，承蒙五位专家复信提供了有关观察和分析信息。正文中有关我国库存和储备政策的比较判断是在归纳上述信息基础上形成的。考虑上述观察和分析可能有独立的信息意义，笔者将上述请教信函与外国专家复函的译文作为本文附录资料（附录 1），供业内人士和有关决策部门参考。

⁷ 另外还有农户库存，但这部分库存数量较小。

⁸ 供销社总棉麻局局长史建伟 1999 年 6 月底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出，“按照我们的统计，1998 年棉花年度末，全国库存总量将在 1 亿担左右”（曾峰，1999）

(插入表 5: 中国和世界其它地区棉花库存及其波动, 1978-98)

仍然用简单线性回归技术估计我国棉花贸易净出口方程。估计结果见方程 1, 其中括号中数字是表示估计系数显著程度的 t 检验值。估计结果表明, 在 1978-1998 年间, 我国棉花净出口量 80% 的年际变化可以用国内库存和上一年净出口这两个变量的变化来解释; 估计系数符号完全符合由经济分析所事先假设的关系; 所有估计系数都具有很高的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 S_{t-1} 估计系数 0.41 可以解读为在样本时期平均意义上, 我国上年末棉花库存每增加 1 万吨, 来年净出口会增加 0.41 万吨。净出口方程中库存量估计系数高度显著⁹, 说明净出口与国内供求关系失衡和压力存在显著联系。净出口的滞后变量估计系数也高度显著, 说明净出口变化存在显著的滞后性, 因而棉花贸易的方向性变化通过某种周期性过程来实现, 而不是一个随机性变化过程。

$$Q_t = -45.31 + 0.41 S_{t-1} + 0.70 Q_{t-1} \quad R^2=0.803 \quad (\text{方程 1})$$

(-4.09) (4.53) (6.47)

其中 Q_t 与 Q_{t-1} 分别是我国当年与上一年棉花净出口数量, S_{t-1} 是我国棉花在上一年度的棉花库存。

数据来源: 棉花净出口量见图 1; 棉花库存数据见表 5。

这一统计分析结果清楚表明, 在过去 20 年间很大程度上有可能通过事先观察到的变量对于我国棉花未来对外贸易变化方向和数量进行较好的预测。从理性预期的道理来看, 有理由假设我们的贸易伙伴可能会把这些信息运用到他们贸易操作的决策过程中, 并通过分散和自发的压价或抬价行为以追求其自身利益; 而这一机制的实现过程, 会导致我国棉花净出口被锁定在“贱卖贵买”的缺乏效率状态。

4. 价格干预与供求波动: 棉花“贱卖贵买”现象深层根源

综上所述有两点发现: 第一, 我国棉花净出口波动较大, 并与国际棉价变动存在显著的“贱卖贵买”关系。第二, 我国棉花净出口波动过大可能是“贱卖贵买”现象的主要原因, 而棉花净出口波动过大相当程度上又是由于国内棉花库存波动过大造成的。现在要分析: 为什么我国棉花库存波动特别剧烈? 这将进入本文第二主题的讨论。我们将说明, 国内棉花流通市场化改革滞后, 在棉业经济外部条件发生根本性变化环境下仍延续实行流通垄断和价格干预政策, 是我国棉花库存波动过大的体制根源, 也是棉花贸易缺乏效率的深层原因。因而, 棉花对外贸易效率低下说到底还是一个体制问题。

为了在合乎“可证伪”实证原则前提下研究这一关系, 我们将分若干逻辑层次展开分析。首先考察改革以后经济转型大背景对棉业经济的影响, 说明棉业经济转变为买方市场, 并表现出棉花需求替代性上升以及新的价格形成机制这两点特征。其次说明在棉花及其加工品行业买方市场条件下, 政府实行高强

⁹ t 值 4.53 说明估计系数通过 1% 的显著程度检验。

度的棉花价格干预政策会放大棉花供求和库存波动。对这一关系的分析，将从“一般讨论”，“模型分析”和“数据观察”三个层面展开。

4. 1. 棉业经济买方市场的结构转变

计划经济对棉花等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垄断体制，就其经济功能而言是一种通过价格方式实现收入转移的初期工业化积累手段：压低收购价目的在于通过价格剪刀差转移农业剩余，而垄断市场和经营则是要保证转移剩余被国家控制，并用于国家主导发动的工业化。棉花统购统销体制得以建立并延续运行一个较长历史时期，是和改革以前特别是 50-60 年代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相联系的。这些特点包括：第一，工业发展水平很低，国内化纤工业尚未出现或仍处于襁褓阶段，不存在化纤作为纺织原料对棉花的需求替代问题。第二，农业科学技术水平很低；受技术因素限制棉花生产可能性空间狭小，供给弹性比较小。第三，棉花下游产业纺织服装业受国家计划高度控制，因而纺织业供求关系变化通常不会对棉业经济发生计划体系难以控制的冲击或扰动。第四，国际贸易被国家垄断，国内供求关系与国际市场变化相对隔离。上述环境下，棉业经济具有一个重要经济属性：就是在需求层面不存在显著的竞争替代压力。这时在棉花流通领域实行低价垄断收购体制和政策，虽然也会由于生产者边际成本与价格脱离而抑制棉花生产发展，导致棉花制度性短缺局面长期迁延，但通常不会发生后来库存剧烈波动以及贸易缺乏效率问题。相反，由于纺织业以及其它与棉业相关行业都处在指令性计划体系控制之下，棉花统购统销成为整个经济系统互相衔接和正常运转的一个必要条件。

改革开放政策启动的经济快速转型进程，使上述背景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过去 20 年间经济转型是由三方面互动过程构成的：（1）从指令性计划配置资源转变为主要由价格机制配置资源的市场化转型过程；（2）从社会经济相对封闭状态逐步转向开放的国际化转型进程；（3）由工业化，城市化，产业结构升级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的发展转型进程。这一大背景在以下三方面为棉业经济带来深刻影响：第一，由于农村改革解放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加上技术进步的累积作用，棉花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获得巨大增长，到 80 年代前期已一度超过棉花有效需求，从而使棉花供求关系由计划经济长期短缺状态进入过剩与紧缺交替变化的状态。第二，化纤行业迅速发展，产量由 50 年代的几百吨增长到 80-90 年代的几百万吨；化纤是对棉花需求具有竞争替代性产品，化纤产业发展必然使棉花相对重要性下降以及需求替代性增强。第三，棉花的下游产业纺织服装业成为我国经济转型中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最快并且发展绩效最好的行业之一。由于纺织服装业劳动密集型要素比例特点与我国现阶段要素禀赋结构比较吻合，加上开放带来的国际市场环境以及周边国家和地区产业升级带来的机遇，我国纺织服装业得到高速发展，到 90 年代已经成为外向依存度最高和出口创汇最多的工业部门。

棉业经济由此发生的两点历史性变化对于我们研究的问题具有关键意义。第一，制约棉业经济发展的供求两方面因素中，需求因素越来越重要，棉花需求面临多重竞争替代关系：原料市场进口棉与化纤的直接替代，下游产品市场上纺织品服装贸易的间接替代。第二，与上述替代性关系相适应，均衡意义上国内棉花收购价格主要由棉花供给价格决定，而棉花供应价格受到替代品价格和下游制成品价格决定，即受到国际棉价（世界范围内棉花供求关系），化纤相

对价格（化纤供求关系）以及国内外纺织品与服装国际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应当强调说明，负责制定国内棉花价格政策的计划部门官员难以准确了解影响这些供求关系的参数及其相互之间复杂作用；给定上述结构性变化，继续维系旧的流通垄断和价格干预政策必然放大棉花供求波动，并通过库存波动的传导表现为棉花贸易波动加大以及“贱卖贵买”现象。

4. 2. 价格干预与供求波动关系的一般讨论

我国决策层很重视棉花流通体制改革问题，在不同时期进行多次改革探索并曾取得重要进展和有益经验。然而，与粮食类似，我国棉花流通市场化改革从总体上看一再受挫。80年代中期全面改革农产品统购统销体制时也对棉花垄断体制进行市场化改革，但改革措施未能彻底实施并出现反复。90年代初再次决定对棉花流通体制进行市场化改革，并在部分省区进行了改革试点；然而，改革再次流产，棉花流通体制在90年代中期回复到“三不放开”垄断状态。在1999年最新一波棉改政策实施之前，我国棉花流通领域基本延续了行政垄断体制（下文将详细讨论棉改进程及其反复原因）。

从经济分析角度看，形态各异的流通干预政策通常包含一个带普遍性的内涵或倾向，就是政府用某种行政定价来“矫正”或“扭曲”市场均衡价格；因而以市场均衡价格作为参照系，行政定价通常会过高或过低，即实际干预价格显著高于或低于市场影子价格¹⁰。这里有意用“矫正或扭曲”的价值中性表述，是因为一般来说价格干预措施往往与某个或若干其它政策目标（如收入目标，稳定目标，就业目标，自给率目标等）相联系，因而，不应由于它与市场均衡价格偏离而认定它必然不可取。然而，这里要讨论说明的是，在上述转型经济和棉业买方市场背景下，棉花行政定价过高或过低，通常会放大棉花供求波动并降低贸易效率。

让我们分别讨论棉花行政定价过低和过高情况。首先看定价过低¹¹。如果在一个较长时期行政定价与理论上市场均衡价格相比偏低，在静态和动态两个层面上会发生加剧相对紧缺作用。静态意义上可能由两个途径放大紧缺：第一，棉花生产受到抑制；也就是说，与棉花过低定价相联系的棉花产量应当低于没有实行行政定价的产量水平¹²。第二，依据有关棉花定价政策规则，在收购价格基础上加上一个相对稳定的百分比流通费用得到向纺织企业供货的所谓供应价

¹⁰ 无论是低价挤压还是高价保护，流通干预政策暗含一个逻辑假定是市场价格与某个或一组社会目标不相符合，这里的社会目标可能指就业状态，价格稳定状态，收入分配状态，也可能指某种商品的市场均衡产量所对应的自给水平被认为具有的安全意义。因而，行政定价与市场均衡价格不一致，不仅适用与棉花，而且适用于一般价格干预，否则价格干预便根本上失去了必要性。

¹¹ 定价过低通常会导致黑市交易出现，这方面有很多个案记载。例如，1993年后期山东“市场棉花收购价格高出国家定价1倍左右，今年国家虽然提高了价格，但与棉农的预期距离仍然很大”……一位县纺织厂厂长说“今年新棉收获后老百姓不会马上出手。如实在没有棉花，厂里只要想办法收一部分，或动员职工带棉入厂，价格不低于市场价”（马凯等，1997，第334-356页）。江苏1993年“由于国家规定调拨供应价与实际‘市场’价格相差较大，约每50公斤300-400元，调棉等于调钱”（张鸣昌等，1997，第373页）。

¹² 这是由棉花以及一般商品的供给函数中价格与数量正相联系的常识性关系决定的。由于棉花商品率很高，棉花生产者同时基本也是市场供给者，供给函数中价格与数量的正相关关系，意味着在生产者价格较低时，通常会在边际意义上下调棉花要素投入（播种面积，劳动时间，化肥等），给定短期难以改变的生产技术条件及其决定的棉花生产函数，上述由过低行政定价引导的调节行为，通常会在大数统计范围内导致均衡产量下降。

格¹³，因而收购低价干预使得纺织企业得到的供给价格下降，从而使棉花需求高于没有行政定价政策的情况。

从动态层面分析，压低棉花原料价格还会通过刺激纺织业生产能力扩张来提升棉花需求，并在棉花供求关系变化过程引入紧缺压力或放大紧缺。棉花收购和供应价格过低，意味着纺织企业得到价格补贴；在纺织品和服装市场放开背景下，低价棉花暗含的价格补贴相当大部分可能会实现为纺织企业的较大利润，因而，寻租动机会刺激纺织企业扩张生产能力的积极性。另外，在中央和地方财税分灶吃饭体制下，棉花低价干预政策所具有的收入转移效应，也会促使地方政府鼓励地方企业扩大纺织业生产能力¹⁴。因而，长期困扰我国纺织业加工能力重复建设问题，既有市场经济下市场参与主体预期偏差导致决策失误原因，更是价格干预政策诱致的寻租行为结果。纺织业生产能力扩张，意味着棉花需求上升，因而会引入紧缺压力或加大紧缺度。

再看定价过高放大过剩效应。世界范围内农产品价格干预可分两大类型：一种是通常发生在发达国家的保护性价格干预，目标是提高国内市场均衡价格并向农业生产者转移收入，因而价格干预取向是抬高价格。另一种是通常发生在发展中国家的挤压性价格干预，出于工业化积累或者一般财政增收目的，通过价格手段从农业部门转移剩余，因而干预价格取向通常是压低价格。计划经济时期我国棉花和其它农产品价格干预的收入分配取向是挤压农业剩余，因而定价水平通常过低。然而，在转型经济背景下，可能出现并且确曾发生（下文将具体讨论）定价过高的状态。从具体情况看，两方面因素可能导致棉花定价过高。第一，长期低价挤压政策积蓄提价压力在一定条件下反弹可能导致过高提价。这里的“一定条件”是指于发展过程相伴随的经济，政治以及社会心理变化过程。例如，随着工业部门自我积累能力增强和农业比较优势水平下降，体制内和社会上对传统挤压农业政策的批评意识加强，这些变化或进步可能导向比较彻底的农产品流通市场化改革议程，也可能在农业保护主义理念影响下，演变为另一种取向的价格干预，即定价过高的保护性价格干预¹⁵。第二，我国农产品干预性定价在上升和下降两方面存在不对称性，一旦价格提高便难以在短期内下降。只要最高决策层认为财政和其它约束条件允许，提高价格比较容易被社会各方认同，但要降低干预价格水平则可能面临体制内外有形或无形压力，存在习惯，道义上困难甚至某种政治成本。因而过高价格一旦形成，便可能成为短期内难以改变并实际不会改变的平台状态。

与行政定价过低会加剧棉花相对紧缺政策效果相对应，定价过高则会通过两方面机制加大棉花相对过剩。一方面，对国产棉定价过高会刺激上面分析的棉花需求替代关系全面发生作用，降低国产棉花需求。给定纺织品以及服装市场价格水平，国内收购和供应价格过高必然导致纺织企业增加国外进口棉花，

¹³ 流通过费用通常占供应价格的 20%左右，例如，在 1997 年棉花工作会议上，朱副总理也提到他调查了解的棉花 21%流通过费用参数（朱容基，1997）。

¹⁴ 例如，研究人员发现：造成棉纺纱锭增长失控的根本原因在于棉花的生产，经营，消费三者利益关系不协调，发展防止加工行业受益过多。据测算，50 公斤棉花加工可赚 100-200 元。这几年棉花经营环节的获利水平明显偏高（王忠海，1991）。“平价棉，高价纱”，利益机制驱使地方政府强行干预调拨，以保当地纱厂，保地方利益，调拨难度相当大（王洪平，1993）。

¹⁵ 90 年代我国农业政策思想变化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农业保护主义成为学术界和决策部门的共识，甚至体现为“农业法”有关内容。笔者有专题报告分析世界范围内农业保护主义政策的经验教训，提出我国不宜实行农业保护主义政策（卢锋，1998）。

同时增加化纤使用量，减少国产棉花需求量。对于较多受到国家棉花调拨计划控制因而难以用进口棉和化纤替代高价棉花的国有纺织企业，高价棉花意味着竞争力下降以及出口需求下降，因而通过抑制下游产品需求来降低国产棉需求。另一方面，较高收购价格刺激棉花生产增长，使得棉花产量高于没有价格干预状态下水平，导致供给增加。这两方面减少需求与增加供给的效果，会对棉花供求关系变化引入过剩压力或加剧过剩。导致过量棉花库存积压增加。由于价格干预既会加大紧缺，也会加大过剩，因而具有放大棉花供求波动的政策效果。

4. 3. 价格干预与供求波动关系的简单模型分析

为了更透彻地讨论棉花价格干预与供求波动关系，我们引入一个两阶段模型来作进一步分析。这一模型由 (Zhang et al., 1996) 提出，用来分析羊毛价格干预政策对羊毛供求的关系¹⁶，由于棉花和羊毛同属纺织品原料，略加改造后可推广应用到棉花价格干预放大波动的分析。

图 5 给出这一模型。假定纺织品完全出口¹⁷，国际市场上纺织品价格 P_t 和国内纺织品供给线 S_t 决定国内纺织品均衡产量 (Q_t)，而纺织品产量派生的要素需求又决定国内相应的棉花消费量 (Q_{C1})，由于可以用不同单位来度量棉花和纺织品数量，因而在理论上可以纺织品国内产量对应的 Q_t 点表达任意数量的棉花消费量。依据国际市场棉花价格 P_C 和国内棉花供给线 S_C 决定国内生产 Q_{C2} 表示的棉花产量而进口数量表示为 $Q_{C2}Q_{C1}$ 的棉花。这个简单模型描述了一个劳动力资源相对丰裕的经济在特定发展阶段的一个结构特点，即进口棉花原料的同时出口纺织品，其经济逻辑在于纺织加工环节劳动密集特点符合劳动力资源相对丰裕的条件。这一结构背景与我国目前实际经济发展情况具有类似性。

(插入图 5: 棉花—纺织品两阶段模型)

现在利用这一模型来讨论棉花低价和高价干预政策放大棉花供求波动的机理。先看低价干预放大紧缺的政策效应。低价干预可以表示为图 6 中行政定价使国内棉价从 P_C 压低到 P_{dc} ，从图形上看它会产生以下效果：(1) 国内产生下降，产量由 Q_{C2} 降低到 Q_{C3} 。(2) 假定进口不变，则国内棉花供求出现相当于 $Q_{C2}Q_{C3}$ 的缺口，进口压力上升。(3) 没有价格干预时，生产者生产和出售数量为 Q_{C3} 棉花时可以得到 P_C 价格，降价后仅能得到 P_{dc} 价格，价格干预使生产者下降了相当于长方形 A 代表的收入；这部分转移收入成为租，通常会耗散为棉花流通垄断企业和纺织企业的较大利润。(4) 由于国内产量由 Q_{C3} 下降到 Q_{C2} ，生产者剩余下降了三角形 B 代表的数量，与 A 代表的转移收入——租不同，这部分消失的剩余无从被任何社会集团瓜分占有，因而是社会福利的“死负损失 (Deadweight Lose)”。

(插入图 6: 棉花收购价过低的经济效果)

上面四点属于静态效果，如果低价扭曲状态在一个较长时期内维持，更多占有 A 转移收入的寻租动机会刺激纺织业加工能力扩大，从而使国内棉花需求线和纺织品供给线向右移动 (图形中没有画出)，从而使棉花紧缺压力更为增大。

¹⁶ Zhang et al., (1996) 分析了低价收购可能导致放大紧缺的关系，但没有分析高价收购可能导致放大过剩的政策效果。下面将这一模型分析框架延伸到过剩的情况。

¹⁷ 我国纺织品显然并非完全用于出口，这一假定只是在边际意义上具有某种现实合理性，采用这一假定是为了避免图形表达由于引入国内纺织品市场而过分复杂化，

如果不能控制进口或不愿限制进口，则会表现为进口量上升。因而，在逻辑上棉花紧缺既可能表现为库存量下降，也可能表现为进口量上升；实际上则通常是二者兼而言之。由此可见，低价干预会减少棉花供给（生产），并在寻租动机刺激下扩大纺织加工能力提升棉花需求，因而可能会引入或放大棉花相对紧缺。

再看行政定价过高放大过剩情况。这可表示为图 7 中国内棉价从 P_C 提到 P_{dc} ，国内产量由 Q_{C3} 上升到 Q_{C2} ，放大过剩效果可分不同情况讨论。第一，假定进口量和纺织业棉花需求没有变化，出现相当于 $Q_{C3}Q_{C2}$ 的过剩。第二，如果国内棉价变化的成本提升效应使纺织业供给曲线从 S_l 左移到 S_{l1} ，纺织品需求量（由 S_{l1} 与国际纺织品价格交点决定）对应的棉花需求量由原先 Q_{C1} 下降到 Q_{C2} ；仍假定棉花进口不变，会出现 $Q_{C3}Q_{C2}$ 加上 $Q_{C2}Q_{C1}$ 构成的过剩：前者由产量效应实现，后者由纺织品需求替代效应实现。第三，由于国内价格提升，进口棉会替代国产棉，因而棉花进口量会上升，增加相对过剩程度。实际情况应当是上述不同分析情形的混合。

（插入图 7：棉花收购价过高的经济效果）

上面分析表明，价格干预在放大过剩时可能表现为进口压力增加，并且这时进口棉替代国产棉是实现或加剧国内供求过剩的一个机制性因素。从市场经济一般道理看，过剩通常会刺激出口和抑制进口，供求过剩和进口增加并存现象似乎有悖常识。然而，这一表面反常现象正是政策诱致型相对过剩的重要特点。我们研究的不是—般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产品周期性相对过剩，而是在经济转型背景下发生的由于行政干预引入或加剧的特殊形态过剩。一方面棉业经济结构发生的变化，使得政府不能够也不愿意完全限制棉花进口¹⁸，另一方面政府认为有必要并且实际上也有能力控制棉花价格，即实行国内流通价格干预政策。价格干预导致国内价格高估并加大过剩压力，同时纺织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和保持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会用进口棉和化纤替代国产棉，于是出现相对过剩与进口上升并存的—现象。因而，只要理解了流通领域干预政策效应，不难解释供求过剩和进口增加并存这一表面反常现象。然而，这一分析也暗含了一个推论：一旦高价干预政策因为财政压力或其它原因急剧调整，一旦过高行政定价扭曲效应暂时不复存在时，过剩与进口并存的特殊现象立刻就会改变，市场经济下某种商品相对过剩与净出口成正比的规律就会发生作用，干预政策作用下累积的出口压力就会汹涌而出。依据这一分析结论，可以预测随着 1999 年棉花价格放开，我国将会面临继 80 年代中期以后的新一轮棉花出口高峰¹⁹。

5. 棉花行政定价非均衡属性的经验观察和检验

可以把上节全部分析结果简略地概括为—句话，即我国棉花行政定价具有非均衡性：—方面，行政定价在价位选择上与理论意义上市场均衡价格不相—

¹⁸ 我国棉花进口受政府关税和非关税手段控制，但三资纺织企业来料加工的棉花进口受到限制较少。来料加工纺织品的基本经济含义是通过出口实现我国劳动力要素价值，对我国经济发展有利，因而对这类棉花进口较少或不加人为限制是正确的。可见由于受到其它政策目标约束，即便存在严格的棉花贸易管制体制，政府并不能也不愿完全限制棉花进口。

¹⁹ 顺便指出，在 1999 年底有关中美 WTO 协议对我国农业影响的争论中，—些专家依据协议有关棉花关税配额数量规定认定为我国今后每年会进口几十万吨棉花，并由此讨论扩大开放对我国农业的冲击作用。这一观察忽视了我国目前棉花供求关系特征以及价格改革政策可能对棉花国际贸易的影响。实际上，我国棉花国际贸易至少在短中期内会维持净出口国而不是净进口国地位。

致因而具有非均衡性，另一方面在政策效应上放大棉花供求波动因而具有非均衡性。这从国内棉花流通体制角度为棉花库存-出口波动过大以及棉花国际贸易的“贱买贵卖”现象提供了解释。然而，上面对这个问题主要是从逻辑分析角度研究的，现在进一步研究有关经验性资料并对上述逻辑分析结果加以检验。

检验行政定价是否具有非均衡属性，首先需要对行政定价水平与市场均衡价格加以比较，因而前提条件是要获得度量这两个变量的时间序列数据。然而，这一研究思路会面临缺乏市场均衡价格数据的困难。棉花黑市价格也许可以作为市场均衡价格的近似表达，但黑市价格仅有零散个别数据，无法用来进行系统的检验分析。这是一个悖论性困难：检验行政定价是否偏离市场均衡价格需要市场价格数据，而行政定价体制本身排除了完整存在市场价格数据的可能性。

因而只能寻求可以间接表示市场均衡价格的变量及数据来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将采用两种方法研究。一是用国际棉花市场价格作为棉花市场均衡价格的近似表达，把国内棉花价格转换成为美元价格后与国际棉价比较。二是通过观察棉花收购平均等级变化来判断棉花行政定价是否存在非均衡状态。最后对这两方面观察结果的关系加以分析，进一步检验行政定价的非均衡性推论。

6. 1. 从国内与国际价格比较角度检验

表 6 显示了我国历年的棉花收购价格数据。在传统棉花垄断体制下，中华供销合作总社所属棉麻公司是负责执行棉花收购价格的机构，县级棉麻公司下属的棉花加工厂收购棉农交售的籽棉，加工成皮棉后依据国家规定的调拨供应价格出售给纺织企业。依据棉花定价的一般规则，在收购价之上加上一定比例的流通费用可以得到棉花供应价格。国际棉价仍然用棉花 A-指数价格。需要用适当的能够反应或近似反应外汇影子价格的市场汇率系列数据国内棉价转换为与 A-指数可比的美元价格。由于汇率管制政策影响，我国官方名义汇率在 1994 年并轨以前较长时期显著高估，我们利用 80 年代前期的换汇成本，80 年代后期以及 90 年代外汇调剂市场价格，1994 年汇率并轨后的官方汇率，来估计人民币市场汇率并获得汇率系列数据（见附录 2）。棉花行政定价用这一估计汇率转换为美元价格并与国际棉价比较（图 8）。

（插入表 6：我国棉花收购价格，1950-99）

（插入图 8：我国国内棉花供应价与国际市场价格比较，1981，1—99，9）

观察图 8 可以发现，不同时期国内国际棉价关系表现出不同类型：1981-86 年，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比较贴近。1987-1991 年进入第一个相对低价时期，国内价格比国际价格平均低 42.5%。1992-93 年国内国际价格再次趋同。1993-1995 年进入第二个相对低价时期，国内价格比国际价格平均低 26.7%。1996-1999 四年为突出高价时期，国内价格比国际价格平均高出 32.6%。由此可见，从国内国际棉价关系观察，80 年代以来确实存在行政定价过低和过高的问题。

5. 2. 从棉花收用品级变化规律角度检验

还可以通过一个间接办法来观察行政定价是否存在非均衡性。上面分析表明，过高或过低价格具有收入转移效应：收购价过低意味着向棉农生产者征税同时向棉麻公司和纺织企业提供补贴，收购价过高则是向纺织企业征税同时向

生产者提供补贴，并累积为流通系统库存和亏损挂帐压力。棉花定价过低时，棉花不仅是一种商品，而且物化体现了一定数量转移收入，即经济学意义上的“租”。这时棉麻系统内部不同收购点之间会争夺棉花资源，个体棉商和纺织企业也会出于寻租动机收购棉花²⁰。为了占有更多棉花资源，基层棉花收购机构存在提高棉花价格或品级以吸引棉农交售棉花的内在冲动。从吸引棉农目的看提价和提级都有效，从政策规定看又都属于违规操作；然而，查证提级比查证提价远为困难，也就是说，违规提级被追究责罚风险显著小于擅自提价。因而，棉麻单位出于降低风险成本的理性化考虑，在棉花定价过低的相对紧缺时期一般通过提级来扩大对棉花资源和租的占有。这方面个案报道很多。例如，1994年中央棉花问题调查组发现，湖北在1993年棉花紧缺时出现棉花虚高等级现象。棉纺厂普遍反映，从非棉花经营单位购入的棉花平均虚高1.5-2.0个等级（马凯等，1997a，第348页）。同样道理，在行政定价过高导致相对过剩时，收购机构为了减少过量库存和亏损挂帐压力，倾向于压低棉花品级²¹。给定棉花行政定价与棉麻单位“品级调节”的机制性关系，我们可以通过棉花收购品级变化来观察棉花行政定价是否存在过高和过低问题。好比我们不能直接测定室外温度时，但不妨通过观察街上人群着装多少和厚薄变化来间接观察温度变化，现在我们通过观察棉花收购品级的变化来间接观察不同时期可能发生的行政定价过高或过低情况。

我国种植的棉花依据纤维长度和粗细程度分为细绒棉，长绒棉和粗绒棉三大类²²。反应棉花质量标准有品级，长度，水分，杂质，衣分等指标，其中品级是最具有综合性的基本指标。依据国家1972年颁布的棉花质量标准，品级分为1-7级，3级为标准品，级别越低质量越好，7级以外为级外棉。长度从23毫米至33毫米分为5等，27毫米为标准品。（《纺织原料手册（棉分册）》编写组，1996，第271页表6-1和282-283页表6-15）。原棉质量等级基本标识方式是品级代号在前和长度代号在后。例如，代号327的棉花表示品级为3和长度27毫米的棉花，这也是棉花的标准等级²³。

对于个别棉花产区来说，由于自然因素变化，不同年份棉花品级可能发生相当幅度的随机性波动；然而对全国来说，不同地区随机变化较大部分会相互抵消，因而波动幅度不应很大，尤其不应当存在棉花品级周期性变化。换言之，如果我们观察到棉花品级变化存在某种难以用随机性因素解释的规则性，则应

²⁰ 1995年一篇批评个体棉商的文章写道：“在乡下每私收贩运一卡车棉花，连打制棉夹，仨人大约需要两三天时间，私下运到邻省某纺织厂而不遭堵截，便有花花绿绿的2万元大钞稳稳当当装进了腰包。试想，除了劫财盗宝之外，哪有更为便捷的生财之道，敢与贩运棉花一比高下（黄乐毅，1995）”。如果该文描述情况大体真实，说明棉花流通环节在低价干预的紧缺阶段“租”很丰厚。该文批评个体棉商进入棉花流通，提出“不但要从‘花贩子’开刀，也还得治一治那些贪小利忘大义者，才能让那些贪财图利者的黄金梦彻底破灭！（黄乐毅，1995）”。但实际上，有“租”就会有寻租者，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流通领域因政策扭曲形成巨额利润必然会刺激其它经营主体进入。

²¹ 一份有关棉花质量问题研究报告指出：“棉花供过于求时，工业压商业，商业压农民，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甚至出现农民烧掉自己棉花等严重情况；棉花供不应求时，商业抬高等级抢购，在加高等级卖给工业，工业又转嫁给消费者。在现行棉花流通体制下，无论棉花供过于求，还是供不应求，流通中棉花质量问题都无法得到保证”（韩振东等，1997，第175页）。

²² 三类棉花的形态与特征可参见《纺织原料手册（棉分册）》编写组第278页表6-8。

²³ 为了运输方便，原棉要紧压打包。棉包两头要求刷明标志，使运输和领用方便。标志俗称“麦头”。标志内容除了包括收棉机构，轧棉厂或打包厂名称，运出地点，批号，包号，重量，还要显示原棉品级长度。品级代号在前，长度代号在后，如组合代号329表示品级为3级长度为29毫米的原棉。锯齿棉在代号上加“锯齿纹”，黄棉在代号两侧加“（）”（参见刘樾生，高忠诚，刘善明，1997，第25页）。

是某种刺激-行为机制作用的结果。依据上面分析，这一机制作用与行政定价水平偏高偏低以及相对过剩和紧缺状态存在联系。

图 9 显示了我国 50 年代以来棉花品级数据²⁴。过去约 50 年间收购棉花的平均品级约为 3 级，但是存在显著的年际波动。一个突出特征是 80 年代以前品级波动幅度较小，而 80 年代以后波动幅度加大。如表 7 显示，80 年代以后棉花品级变化的标准差和落差，都是前 30 年相应指标值的约 2.5 倍。由此可见，在棉业经济外部环境发生实质性变化的经济转型背景下，棉花流通-价格干预产生了非均衡压力，已经具有市场行为动机的棉麻单位在收购过程中通过压级或抬级的“品级调节”对这一压力作出“理性化”反应。这一现象间接表明棉花行政定价确实存在偏离均衡的属性。

(插入图 9：我国棉花收购平均品级，1950-98)

(插入表 7：不同时期棉花收购品级波动)

5. 3. 价格差别与收购品级观察结果的关系

上面价格比较和品级观察试图在经验层面讨论棉花价格干预可能定价过高或过低并放大棉花供求波动问题；结果表明，行政定价放大波动的分析假设在相关数据观察层面得到初步验证。我们还可以研究上述两方面观察结果之间的统计数量关系，对行政定价放大波动的分析假设做进一步检验。检验思路很简单：既然棉花国内外价格比较和收购品级相对变化都反应了行政定价具有偏离均衡的属性，那末在不同年份从两个角度对行政定价偏差的度量结果应当具有显著一致性，并且二者应当是负相关。例如，1990 年前后棉花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相比明显较低，依据我们分析假设，国内价格较低时倾向于放大紧缺，流通收购环节的压力应当是促使棉麻公司抬高收购品级争取货源，因而从品级数字上看应当比较小（注意棉花品级代号数字越小表示实际质量水平越高）。反过来，1997 年前后棉花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相比明显较高，依据分析假设，国内价格较高时倾向于放大过剩，流通收购环节的过剩压力应当是促使棉麻公司压低收购品级以减少收购量，因而从品级数字上看应当比较大。依据我们提出的分析假设，不仅要求个别年份存在这样反向关系，而且要求具有这类关系的年份足够多，存在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才能说明观察事实支持我们的分析假设；否则经验事实便不支持分析假设。

为了进行这一检验，我们把各年国际价格水平减去国内价格得到的价格差作为国内行政定价过高或过低的一个简单度量：它的正值越大，通常越是表明行政定价过低；反之，其负值绝对值越大，越是表明行政定价过高。另一方面，把各年收购品级值减去历年平均值获得品级水平相对值：它的正值越大通常表明较大程度存在压低品级收购操作；反之，其负值绝对值越大则显示较大程度存在虚高品级的提级收购操作。上述讨论说明，如果表示国内外价差和品级相对值的两组数据存在显著的反向联系，可以解释为对我们分析假设的支持性验证；反之亦然。因为依据分析假设，在定价偏差值较高的相对紧缺时期，棉麻收购机构倾向于虚高品级，导致实际收购品级值显著低于长期平均水平。反之，在定价偏差值较低或为负值的相对过剩时期，棉麻收购机构倾向于压级收购，

²⁴ 这是收购品级数据，其中没有包含棉花纤维长度。

使得实际收购品级值显著高于长期平均水平。

首先把两组数据显示在图 10 中，不难直观发现它们之间存在某种反向关系，即价格差值较大（即行政定价较低）时，品级值通常较低（即实际收购棉花的品级质量水平较高）；反之亦然。这与我们提出的行政定价往往放大波动的分析假设是逻辑一致的。因为定价过高（过低）引入或伴随的棉花相对过剩（紧缺）压力，棉麻公司通过“品级调节”操作对供求压力作出反应并表现为实际收购品级的相反变化。为了进一步判断上述反向关系是否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我们将相对品级作为被解释变量，棉花价差与相对品级的滞后项（即上年收购品级）作为被解释变量，利用 1981-98 年的数据对它们的关系进行回归分析。方程 2 报告的回归分析结果表明：第一，棉花价差解释变量估计系数符号为负，说明它与相对品级值负相关；系数值为 -0.02 的经济学解释是，在过去约二十年样本观察时期平均意义上，国内棉价每低于（或高出）国际棉价每磅 1 美分，国内棉花收购品级值会提升（或下降）0.02²⁵。第二，棉花价差回归系数的 t 检验值为 -2.38，表明棉花价差与相对品级值之间的反向关系在 5% 水平上显著。因而，回归系数符号和统计显著性结果都与我们的分析假设具有逻辑一致性。第三，相对品级值的滞后项估计系数为正并且相当显著，说明由于相对紧缺与过剩交替变化具有周期性特征，棉麻垄断单位的棉花收购“品级调节”行为具有滞后性。由此可见，无论从理论分析还是经验检验层面看，都有理由确认我国棉花行政定价放大了国内棉花供求波动，并且构成棉花国际贸易“贱卖贵买”的深层体制根源。

$$D_t = -0.17 - 0.02 G_t + 0.53 D_{t-1} \quad R^2=0.537 \quad (\text{方程 2})$$

(-1.13) (2.38) (2.77)

其中 D_t 与 D_{t-1} 分别是当年与上一年棉花相对品级值， G_t 是棉花国内外可比价差值（国际棉价减去国内棉价）。

数据来源：见图 10。

（插图 10：国内外棉花价差与国内棉花收购品级偏差，1981-98）

6. 我国棉花市场化改革为何长期滞后？

既然价格干预放大供求波动是我国棉花“贱卖贵买”现象的关键原因，那么分析逻辑便会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我国经济总体上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背景下棉花流通领域会长期维系行政垄断体制？换言之，我国棉花体制市场化改革为何长期滞后？这是本文要着重考察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问题。

我国经济从计划向市场体制转轨过程中，粮食和棉花流通市场化改革一再反复而长期滞后，与其它领域转轨进程相比是一个特殊现象²⁶。无论从经济政策

²⁵ 严格意义上讲应是相对品级上升或下降 0.02，但相对品级不过是实际品级减去固定不变的平均品级值，因而相对品级与实际品级值升降 0.02 在这里具有相同含义。

²⁶ 这不是说其它领域市场化改革一路顺利，而是说即便在改革推进比较缓慢的部门或领域，也很少有象粮

分析层面，还是从转型经济学角度来看，粮棉流通改革在目标，途径和约束条件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具有某些类似性，也具有特殊的分析和认识价值²⁷。本节将着重通过研究 90 年代棉花流通“三不放开”体制形成，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和动因来探讨棉改进程的推动和制约因素。值得一提的是，我国 90 年代棉花政策演变经历了“改革-垄断-改革”这样一个完整变化周期，政府权威部门还出版了两本阐述棉花政策转变背景的专著（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1992；马凯 [主编]，1997），为我们理解棉改决策思路形成和变化的内在逻辑提供了难得分析视角和资料。

6. 1. 我国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简述

6. 1. 1. 计划经济时期棉花统购统销体制

建国初期，我国棉花流通实行自由购销体制。当时包括私营棉商在内的各类企业都可以参与棉花收购，加工，运销等流通经营业务。1950 年国家组建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过供销社代购需要的大部分棉花。1954 年 9 月，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开始对棉花实行高度集中的统购统销体制。除农民留有少量自用棉花以外，全部棉花由政府指定的棉花经营机构——供销社收购，禁止私营棉商和其它企业参与棉花流通。棉花销售则实行严格的计划调拨和分配。在生产领域也通过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相应的分配措施²⁸进行严格干预和控制。

6. 1. 2. 85 棉改初次反复

70 年代末开始实行农村体制改革，削弱了统购统销体制对棉花生产的控制机制。随着第一次粮棉相对过剩形势形成，政府于 1985 年决定对于棉花收购体制进行市场取向的改革。中共中央和国务院 1985 年 1 号文件规定，“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定订购合同。……订购的棉花，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²⁹。订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取消农产品统购派购以后，农产品不再受原来经营分工的限制，实行多渠道直线流通。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都可以直接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农民也可以通过合作组织或建立生产者协会，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签订销售合同。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中共中央，国务院，1985，第 327，328 页）。

这次历史性改革包含三点主要内容。（1）生产决策完全摆脱了行政控制，成为农民市场主体决策权的一部分。（2）收购环节由原先的行政性统购和指令性订购改变为合同订购，试图基于商品交换原则来界定国家和棉农的利益关系。

（3）流通经营方面初步打破了原先的行政性垄断，不同市场主体允准参与合同订购以外的棉花购销多渠道经营。由此可见，85 棉改措施在生产方面体现了比较完全的市场化精神；在流通方面合同定价与市场价格并存，国家收购与非国

食和棉花改革那样不止一次出现放弃已经实施的改革政策，即一再出现改革进程逆转的现象。粮棉流通是市场化改革议程较早提出的领域，但至今仍是市场化发育显著滞后的领域。

²⁷ 有关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政策演变的系统考察，见卢锋（1999a）。

²⁸ 如保证棉农口粮标准一般不低于临近产粮区，由当地有关部门计划安排（扬遵缙，1992，第 138 页）。

²⁹ 改革以前，国家棉花收购价格分为定价水平较低的订购价和定价水平较高的超购加价，新的“倒三七”和“正四六”比例价格是上述两种价格的加权比例价：“倒三七”指原先的超购加价占 70% 比例及订购价占 30% 比例；而“正四六”则是指 40% 为超购加价及 60% 为订购价。

有经营并存，具有双轨制性质；然而，由于合同订购至少在原则上具有自愿和对等性，因而明显具有市场化色彩。

然而，这次改革并未成功。棉农生产自主权改革措施落实得比较到位，但在实施合同订购和经营多元化政策方面则不顺利。由于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决策层不久便将政策重点转换到加强市场规制方面，原先改革设想并未得到切实执行，有的实施不久就被逐步放弃或被新的管制措施所取代³⁰。例如，国家工商局和商业部于1986年8月发布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强调在全国棉花合同订购任务完成之前，不放开棉花市场，已经开放的棉花市场，一律关闭。还强调除受国家委托承担棉花收购，加工，储存和调拨供应任务的供销社及其所属的棉花经营单位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插手收购，贩卖棉花（中国棉麻流通经济编辑部，1999，第12页）。1988年“经济过热，通货膨胀加剧，中央决定恢复对棉花的统一收购，统一经营，关闭棉花市场，并逐步强化了集中分配资源的措施”（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1992，第19页）。1989年8月17日国务院发布加强1989年度棉花收购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坚决贯彻执行关于棉花有供销社统一收购，经营，不放开棉花市场的决定。为了协调地区之间关系，维护正常收购秩序，在收购季节，由国务院派出“棉花收购巡视组”，重点到毗邻省棉区巡回检查，查处问题（中国棉麻流通经济编辑部，1999，第14页）。

6. 1. 3. 92 棉改再次反复

1992年决策层再次考虑对于棉花流通体制进行市场化改革。在该年9月召开的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上，流通体制是讨论最多，最热烈的问题。大家一致认为，棉花的统购统销体制一定要改革。此前国家体改委已受命对棉花流通体制改革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并提出改革建议，最后决策层在“全面推进，一次放开”和“分散决策，逐步推进”这两种备选方案中选择了后者，计划在三年内基本完成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商业部，1992，第105页）。1992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55号文件，明确提出改革的最终目标是放开经营，放开市场，放开价格，逐步建立起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以市场调节为主要手段，内外贸互相联结，高效畅通的棉花流通体制。山东，河南两省作为当年棉花放开试点省份（国务院，1992）。不久江苏省被选定作为第三个试点省份。

然而，这次精心设计的改革再次流产，并且比85棉改初次反复来得更为急促和具有戏剧性。55号棉改文件下发不到半年，政府破例在1993年3月召开全国棉花工作会议³¹；虽然地方对于棉改热情仍很高，“又有四五个省表示，也要进行全省（棉花流通体制的）放开试点”（内贸部，1993，第196页），但这次会议基本精神是对刚刚铺开的改革加以约束和规制。会议强调放开价格只能在棉花订购数量以外的范围进行，而且必须认真完成外调任务；强调搞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试点，要在原有的收购，加工场所，以供销社为主渠道进行，不能什么人都搞棉花经营。此前商业部对棉花试点地区进行了调查，批评山东某县基层棉花市场是“骡马大会”。会议强调棉花市场要规范化，法制化，现代化，不能搞“骡马大会”式的棉花市场（内贸部，1993，第184页）。1993年3月20日国务院发布文件，提出试点省合同订购内的棉花，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订

³⁰ 国务院研究室92棉改研究报告认为“1985年后曾一度对棉花市场实行放开经营”（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1992，第19页）。

³¹ 棉花工作会议一般在收获季节以前的8，9月召开，1993年3月和8月召开了两次全国棉花工作会议，属于比较特殊的情况。

购合同以外的棉花可以放开经营；但试点工作要在原有收购和加工场所的基础上，以供销社为主渠道进行（国务院，1993a）。1993年9月8日，国务院发布1993年61号文件，强调必须保证良好的收购秩序，重申国家合同定购计划内的棉花，实行统一的收购价格和政策，并仍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统一经营（良繁区的棉花委托良种棉加工厂收购）。在全国棉花完成定购任务前，不得开放棉花市场。非棉花经营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棉花。非改革试点省不得自行决定搞放开试点”（国务院，1993b）。从上述文献来看，虽然1993年决策层仍然准备维护92棉改基本设计，肯定通过“先行试点，逐步推进”策略来实现改革计划，但有关政策优先序的判断选择已发生实质性改变。如果说1992年9月棉改文件给出了全速前进信号，1993年3月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传达的已是刹车减速的信号。一年后，政策进一步转向“三不放开”垄断体制。1994年9月，国务院发布棉花工作文件提出，棉花流通“当前不放开经营，不放开市场，不放开价格，继续实行国家统一定价，由供销社统一经营”（国务院，1994）。虽然该文件仍然肯定市场化改革长期目标，但直接政策选择基本放弃了92棉改部署。92棉改本来计划三年间完成市场化改革，但实际上三年内不仅没有实现流通市场化，反而回复到高度集中的垄断体制。

6. 1. 4. 99棉改：新一轮市场化改革

从1994年9月正式确立“三不放开”体制到1999年9月实施新一轮改革，棉花垄断流通体制维持了整整五年。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运行的阶段性变化，特别是由于从1995年开始棉花行政定价过高，棉花经济出现产量下降背景下供求相对过剩，导致空前严重过量库存和全行业亏损挂帐问题。针对棉业经济新形势和新问题，政府1998年12月发布文件，决定从1999棉花年度开始对棉花流通体制进行进一步改革：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起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实现棉花资源配置的新体制”（国务院，1998）。

这次改革计划部署和实施情况有一个特点，就是在价格改革方面极为彻底，从“三不放开”体制下价格垄断一步到位转变为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价格”；然而，在改革市场和经营垄断方面则步幅较小，与价格改革相比不够对称协调。99棉改价格政策与92棉改“放开价格”方针没有本质差异；价格放开后从1998年的650元/担左右下降到380元/担。从全国各地情况来看，开始收购时价格往往被压低到约360元/担，后来上涨到380-400元/担³²。但99棉改市场和经营垄断政策不同于92棉改“放开市场，放开经营”方针，基本精神是“拓宽棉花经营渠道，减少流通环节”，并在市场准入方面规定了较多限制。例如，强调“个体棉贩”一律不得收购，加工棉花；新进入流通市场企业除去资格认定标准要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资格审定还要充分听取原垄断经营机构供销社的意见；在投资方面规定“不得新上籽棉加工项目”（国务院，1998）。1999年6月有关文件进一步规定“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取得市场准入资格的棉纺企业，也要委托供销社棉花企业的轧花厂进行籽棉加工”（国务院办公厅，1999）。改革经营垄断方面保守谨慎与改革价格管制方面果敢决断形成鲜明反差。99棉改政策

³² 依据对1999年棉花供求关系和体制急剧变化背景的观察，笔者在1999年9月6日提交的一份研究报告中建议，在400-420元/担价位上对当年棉花收购实行权宜性的价格支持政策，并说明这一支持价政策符合经济效率目标，社会公平目标和市场稳定目标（卢锋，1999c）。棉花收购机构开始定价过低以及后来价格变化情况，说明笔者建议以及估计的支持价位是合理适当的。

在放开价格与培育竞争两方面不相对称现象的原因，我们将在下文具体讨论。

6. 2. 90 年代初棉花改革的背景和原因

上述回顾简略描述了我国棉花市场化改革屡挫屡起与屡起屡挫的特殊图景：屡挫屡起说明棉花流通市场化趋势具有不以人们意志转移的规律性，屡起屡挫则说明这一进程具有特殊的挑战性。解释棉改为何长期滞后，关键是要深入研究决策层一再发动棉改但又似乎不得不再放弃棉改的逻辑思路和制约条件。在粗略了解棉改历史轨迹基础上，我们把分析焦点集中到 90 年代棉改议程提出与流产的背景和原因上。首先考察 90 年代初棉花市场化改革何以再次兴起。

92 棉改与 85 棉改方向一致，但“三放开”方针显然比 85 棉改合同定购加部分放开的改革政策更为系统而激进。棉改思路这一突破性进步，主要是由当时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和棉花供求关系变化这两方面因素决定的。1992 年初邓小平到南方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使我国经济政治形势发生转折性变化，彻底改变了市场化改革一段时期相对停滞局面。1992 年 6 月，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党校讲话中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命题，成为当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大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目标。上述政治经济大气候变化，对于改革粮棉大宗农产品流通垄断和半垄断体制具有极为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从逻辑常识上看，一国经济体制的部分和整体必须具有相互兼容性；撇开改革时机选择这一策略性问题，从本质关系上看，肯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改革目标也就基本肯定了粮棉流通体制终究应当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因而粮棉流通市场化改革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题中应有之意。反过来说，如果一方面肯定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一方面又要在粮食棉花这样竞争性产品领域维持行政垄断体制，则难免发生逻辑矛盾和运作冲突。因而，1992 年我国政治经济形势转变与党的十四大路线，对于提出 92 棉改具有关键影响。没有这一大气候变化，当时也可能提出棉改议程，但恐怕难以清晰明确地提出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改革目标和“三放开”改革方针。

92 棉改计划提出的更为直接原因来自棉业经济内部变化。90 年代初棉花产量上升等原因使棉花供求关系走出了 80 年代后期相对紧缺阶段，并在政府决策和研究部门形成棉花供求关系不久即将出现严重供大于求状态的过剩预期共识；而依据“过剩时市场化”的传统棉改思路，实施棉改应对过剩是一个顺理成章的选择。

现代经济学强调“预期”因素对经济生活的重要意义。预期因素的重要性在 92 棉改及其反复过程中得到了戏剧性的体现：棉花过剩预期及其实现情况，是理解 92 棉改计划提出但不久又出现反复的一个关键因素。应当肯定，回溯到 1992 年 8、9 月间，决策研究部门形成棉花相对过剩预期确实有相当依据。可以从供求两方面说明这一点。从需求层面看，三年经济紧缩调整期，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到改革以来最低水平，纺织业需求疲软造成棉花需求显著下降。供给层面因素变化的突出特征是棉花生产连年递增：1990 年棉花总产比上一年增长 19%，达到 451 万吨，是 1985 年以来的峰值年份，比前五年的平均产量高出 14%；1991 年棉花生产再上一个台阶，播种面积和单产分别增加 17% 和 7%，总产增长近 26%，达到 567 万吨，成为仅次于 1984 年的第二个历史最高产量（见表 8）。

两年大丰收，加上宏观经济紧缩时期纺织业需求疲软造成的棉花需求下降，使前几年紧缺状态显著改观，并在 1991 年出现某些供过于求的迹象。在此基础上，1992 年棉花播种面积又增加了 4.5%，达到 683.5 万公顷，已经很接近 1984 年的 692.3 万公顷的历史最高水平。给定上述背景，如果 1992 年棉花产量与棉花播种面积保持相同增长速度（即假定单产不变），或即便假定单产下降 5% 左右使总产与 1991 年持平，都显然有理由预期棉花供求将会进入相对过剩阶段。

（表 8：我国棉花种植面积，单产，总产及其年际变化）

国务院研究室完成的 92 棉改研究报告清楚表达了上述过剩预期。报告提出：“经过 1989-1990 年国家连续提高棉花收购价，各地各种措施奖励，以及麦棉套种，良种推广，化控化调，地膜等农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从 1990-1991，棉花生产的大回升趋势已经形成。1991 年度的棉花生产已远远超过 500 万吨，预计 1992 年度的产量将超过 1984 年的历史最高产量，而创下新的历史纪录”。“不少棉产区已经出现了调棉难的迹象。估计今后 1-2 年棉花播种面积还要进一步增加，产量也将继续增长。棉花生产的大回升已基本定局，这种趋势与近年来纺织品市场疲软，纺织工业压库限产汇合在一起，很可能引发新一轮卖棉难和供过于求”（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1992，第 8，14 页）。而依据“过剩时市场化”的思路自然会认为当时是制订实施棉改计划的最好时机。正如 92 棉改文件指出“近两年我国棉花产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出现了产需大体平衡，供略大于求的好形势，为推进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提供了有利条件”（国务院，1992）。

6. 3. 90 年代中期放弃棉改的背景和原因

1992/93 年还进行了粮食市场化改革，不久也出现反复；然而，粮食和棉花改革在政策调整方面有重要差异：棉花在实施“三不放开”垄断政策时，仍然肯定市场化长期改革方向和原则，因而棉改反复表现为一定时期内放弃原定的 92 棉改计划。粮食则是在 1994 年实行省长责任制而放弃 92/93 粮改部署之后，改革目标表达便不再提市场化原则；98 粮改政策在粮改体制目标模式上仍没有清晰确定的表述。

决策层之所以在 92 棉改部署不久便逐步放弃改革计划，主要有两点原因：一是预期过剩很快被实际紧缺局面所代替；二是试点改革地区出现所谓“混乱”现象。传统棉改思路一方面在过剩时要求市场化，另一方面在紧缺时则倾向于加强管制；加上治理“混乱”现象也被认为有必要加强管制；两方面要求相互支持激荡，导致 92 棉改计划流产。

前面说明 92 棉改计划建立在棉花相对过剩预期之上。然而，这一预期很快被证明有很大误差：实际情况是我国棉花供求关系在 1992 年以后不仅没有出现相对过剩局面，反而急速向相对紧缺方向转变。一般而言，对经济变化所作的未来预期难免发生误差，这次棉花过剩预期的问题在于误差过大。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因为出现了难以逆料的随机性因素变化，另外也是由于忽视了棉花供求关系与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内在联系。随机性因素变化主要是指棉铃虫灾害影响导致 1992 年棉花产量不仅没有上升，反而从 1991 年的 568 万吨下降到 451 万吨，降幅达 26%，比国务院研究室 92 棉改报告的预测产量低 28%，比 1992 年 8 月全国工作会议时期决策层接受的预期产量 530 万吨也低 18%。这是新中国历史上棉铃虫灾害影响最大的一年，主要是黄河流域棉区受灾，冀鲁

豫三省主产区棉花减产一半左右；由于冀鲁豫棉花种植面积约占全国近四成，其产量锐减足以导致全国产量大幅度下降³³。棉花供求由预期过剩转向相对紧缺是棉改政策转向原因之一。

其它因素变化对棉花紧缺局面形成也发生了重要影响，令人遗憾的是，当时政策研究机构未能对这些因素给以足够重视。随着 1992 年开始的新一轮宏观经济高速增长，乡镇企业经济增速提升，农民外出务工机会增加，农业生产机会成本相对上升，因而在棉铃虫因素之外对棉花生产发生了抑制作用。在需求方面，经济高速上升时期对纺织品需求较快上升，加上较高通货膨胀背景下企业投机性库存需求上升，共同拉动棉花需求上升。与宏观经济周期性相联系因素变化，加上棉铃虫随机因素作用，棉花供求关系在 1993-94 年不仅没有出现制定 92 棉改计划时预期的过剩局面，反而从略有剩余很快转变到相对紧缺局面。受“松时放，紧时收”的传统棉改思维模式影响，相对紧缺形势下政策调整逐步转向管制和垄断方面。1994 年正式确立“三不放开”垄断体制时提出了几条理由，第一条就是“棉花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国务院，1994）³⁴。

改革过程中，农民以及其他市场主体进入棉花流通领域，并引发了大量新现象与新问题，在棉花产地初级市场层面对原有垄断购销体制形成较大冲击；另外，新进入棉花流通领域的市场参与者特别是个体棉商，在经营方式和行为上也存在不少需要规范的问题。这些现象和问题当时比较普遍地被看成是“混乱”。在 1993-94 年棉花政策调整中，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了两次实地调查：一是 92 棉改部署后不久商业部组织的对山东棉花改革试点调查，二是 1994 年由体改委，计委，经贸委等十来个部门组成的调研组，对山东，江苏，湖北等棉花主产区进行棉花流通情况进行调查。两次调研都着重报告和批评了上述“混乱”现象，第二次调研报告鲜明地提出应当加强管制，对棉花市场“早管，管严，都管，管到底”（马凯等，1997，第 339 页）。对“混乱”现象提出的批评和管制措施，客观上推动了棉花流通政策由市场化改革向垄断方面复归。下文将分析，所谓“混乱”现象实际上具有两面性，完全消极的观察和指责可能具有片面性，因而并不正确。

一方面，在棉花供求周期运行的相对紧缺阶段，棉花政策会内生出向管制甚至垄断方面转变的倾向和冲动；另一方面，对基层市场化创新过程中产生的现象和问题观察和评价如果失之片面，也会推动棉花政策向管制和垄断方面转变。这可能已经触及到传统棉改政策反复流产的两点深层根源：一是如何看待市场机制对棉花供求关系相对紧缺进行调节的可能性问题，二是如何看待建立

³³ 依据农业科技专家分析，冀鲁豫北方棉区 90 年代初棉铃虫泛滥成灾，主要有四点原因：（1）种植结构变化为棉铃虫大量繁殖创造了条件。80 年代以来逐步改变了过去成方连片种植模式，形成小麦，玉米，瓜菜，果树等与棉花插花的种植结构，为棉铃虫生存提供了比较丰富的食物来源，同时也为统一测报和防治带来了较大困难。（2）用药量过大导致棉铃虫抗药性剧增。棉农恨虫不死，惜水不惜药，过度加大农药浓度和使用次数，使棉铃虫抗药性上百倍甚至千倍增强，不仅导致人畜中毒现象增多，同时使得棉铃虫化学防治效果下降。（3）天敌大量减少。由于用药量过大和次数过多，大量杀伤棉铃虫天敌如草蛉虫，瓢虫，茧蜂等，加大了棉铃虫肆虐的程度。（4）冬季温度偏高，越冬基数增大。进入 90 年代以来，华北地区不断出现暖冬，气温较高，雨雪较少，加之不少棉区带杆越冬，很少冬灌，为棉铃虫蛹越冬生长创造了适宜条件（翟学军等，1997，第 308 页）。

³⁴ 完整的表达是：“从长远看，解决棉花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逐步建立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实现棉花资源合理配置的新型棉花购销体制。但是由于当前棉花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国家对棉花的调控体系还不健全，规范化的棉花市场尚未建立，棉花质量保证体系也不完善，放开棉花经营和价格，会引起生产和流通的混乱”（国务院，1994）。

培育棉花市场体系过程中基层和民间自发创新问题。下文将对这两点问题展开深入讨论。我们看到，在 1993/94 年间，上述两方面加强管制的要求和冲动最终导致实施 92 棉改计划出现反复。

6. 4. 90 年代末再次进行棉改的背景和原因

1998 年棉改文件开宗明义说明了市场化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迅速发展，棉花资源充裕，棉花替代品逐步增多，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时机已经成熟。为此国务院决定从 1999 棉花年度开始进一步改革棉花流通体制。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起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实现棉花资源配置的新体制”（国务院，1998）。

这里阐明了 99 棉改的两方面条件。第一条是整个经济体制市场化改革发展的推动作用。如同前文讨论 92 棉改背景和原因时强调指出的，从经济体制部分与整体兼容性原则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确立和整体经济改革深化确实是棉花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条件；然而，90 年代棉花政策演变过程又清楚表明，体制兼容性仅是棉花市场化改革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例如，1992-94 年同样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迅速发展”局面，但 92 棉改计划不仅未能彻底实施，反而出现改革进程逆转的情况。又例如，1995-98 年间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迅速发展”局面，但棉花流通领域实行了高度垄断的“三不放开”体制。可见，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背景对于棉花市场化改革确实具有重要意义，但仅此还不足以决定棉花市场化改革计划的提出和实施。在我国经济体制转型中，不同部门改革进程面临不同约束条件，粮棉市场化改革更有其特殊规律。通过系统观察 80 年代以来棉改实践和决策思路，可以清晰看出决定这一次以及前两次棉改政策提出的最为关键因素是“棉花资源充裕”，即供求关系相对过剩形势。

我国棉花新一轮相对过剩局面是新一轮棉改政策的最重要解释因素。1995 年过度提高国内棉花收购价格，导致此后四年间国内棉价显著超过国际市场可比价格，刺激进口棉和化纤对国产棉需求的双重替代，从而使新一轮棉花相对过剩表现出若干新特点。第一，棉花产量较低。这次过剩期国内棉花产量显著低于 80 年代中期第一次过剩与 90 年代初开始出现过剩压力时期，1983-84 年棉花平均产量为 544 万吨，1990-91 年平均产量为 509 万吨，而 1997-98 年棉花产量仅为 455 万吨，1999 年更是跌落到 400 万吨以下。1997-98 年产量比 1983-84 年低 16.4%，比 1990-91 年也低 10% 以上。第二，库存积压严重。1998/99 棉花年度末结转库存高达 500 万吨左右（曾峰，1999），绝对数量水平与 1984 年过剩大体可比，但与年产量比较的相对水平显著高于第一次过剩，因而是历史上过量库存程度最大的时期。第三，亏损挂帐严重。1995 年以后棉麻系统第一次出现全行业财务亏损挂帐，截止 1999 年 4 月棉麻系统已实现亏损挂帐 222 亿元³⁵，纺织企业赊销亏损 100 多亿元，以棉花单位库存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比例估

³⁵ 据权威人士透露，“从 1995 年下半年到 1998 年底，供销社棉花企业累计亏损挂帐 207 亿元。其中，因地方政策和企业经营不善亏损 108 亿元，1996 和 1997 年两次降价销售形成的亏损 41 亿元，棉花库存积压产生的利息和保管费用 58 亿元”（王春正，1999）。“据统计，1999 年 1-4 月棉花企业亏损达 15 亿元”（谢旭人，1999）。

计的过量库存潜在亏损上限高达 200-300 百亿元³⁶。依据“过剩时市场化”的逻辑，显然要进行市场化改革；并且由于库存积压和亏损挂帐压力比较大，改革政策在价格放开和压缩棉花生产方面政策力度很强，而在改革市场和经营垄断方面则相对滞后。由此可见，虽然新一轮棉改在具体条件方面有其特点，但在基本策略和思路方面与前两次棉改并无实质差异。

7. 传统棉改思维模式的探讨和批评

90 年代棉花流通政策演变大体上是沿着“三不放开”体制的形成，发展和消亡这一主线来展开的。“三不”体制是对 92 棉改政策的否定，而 99 棉改又是对于“三不”体制的否定。造成棉改进程大拐弯局面无疑有多方面客观原因。例如 1992 年黄河流域棉花因棉铃虫灾害减产就是一个随机性客观因素。然而，实事求是地观察分析，棉改一再反复与我们传统棉改思维模式可能也存在内在联系。棉改指导思想与棉花流通市场化客观规律可能存在两点不相符合之处：一是“过剩时市场化，紧缺时垄断化”思维模式不符合棉花供求变化的周期性规律；二是“计划观念建市场”思维模式不符合我国市场化转型的上下互动规律。对这两点问题加以深入探讨，是理解我国棉改长期滞后现象的关键，并对成功推进新一轮棉改也具有现实意义。

7. 1. “松时放，紧时收”的棉改思维模式

棉花供求关系变化存在周期性。因而从棉改指导思想上看，不仅应利用市场机制调节相对过剩，而且要相信市场机制有能力调节相对紧缺，即通过市场机制对棉花供求变化进行全周期调节。如果受“松时放，紧时收”思维模式支配，过剩时认为应当市场化，紧缺时则诉诸管制甚至垄断，仅仅准备利用市场机制进行“半周期调节”，则难免导致棉改的摇摆和反复。

细致观察 80 年代以来我国棉改进程，不难看出改革策略确实受到“松时放，紧时收”这一“半周期调节”思维模式支配。我们看到，棉花改革和垄断政策随着棉花供求关系相对过剩与紧缺交替而呈现出规则性的此消彼长变化图景：

(1) 1984 年棉花过剩促使 85 棉改政策出台；但随着棉花供求关系在 80 年代后半期逐步运行到周期性紧缺阶段，决策部门便加大管制力度，直至 1988/89 年完全恢复棉花国家专营体制。(2) 1992 年普遍预期棉花过剩促使 92 棉改政策出台；但 1992/93 北方棉区因遭受棉铃虫灾害严重减产，加上宏观经济周期运行阶段变化对棉花供求因素的影响，棉花不久出现相对紧缺局面，棉花政策也再次由市场化向恢复垄断方面调整，并于 1994 年确立了“三不放开”垄断体制。(3) 1998/99 年棉花再次过剩又一次促使政府决定进行市场化改革；然而，历史经验提示我们，如果不对“松时放，紧时收”的“半周期调节”思维模式进行反思检讨，难以保证日后棉花紧缺阶段不会出现再次向垄断体制回归的情况。

传统棉改策略对一个简单事实重视不够：与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类似，棉花

³⁶ 据业内人士提供的情况，在目前国际棉价低谷时期，出口一批前几年高价收购库存棉，通常要发生相当于出口金额的亏损。这样估算，如果全部棉花在目前价位上出口，可能会发生相当于库存棉花价值一半的亏损。当然，潜在亏损不等于必然要发生的亏损，关键取决于国内国际未来棉价走势以及我们采取何种压库减亏政策（卢锋，1999a）。

供求关系变化具有显著的周期性。一份专题研究报告分析了过去几十年国际棉花月度数据，说明国际市场棉花供求关系变化具有显著周期性（卢锋，1999d）。我国过去二十年间棉花供求关系变化同样显示了周期性特征。例如，80年代中期和90年代后期，我国棉花处于相对过剩状态³⁷，而80年代后期和90年代中期处于相对紧缺状态。实际上，我国政策研究部门早在研究85粮棉改革对策时就提出了“粮棉相对过剩”的判断（宋国青，1986³⁸）。国务院研究室92棉改报告更是明确提到在经济发展新形势下我国将面临棉花供给相对短缺和相对过剩相交替的矛盾（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1992，第5页）。可见在事实判断意义上有比较充分的依据来肯定棉花供求变化周期性的存在。

粮棉供求周期性现象可以由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得到解释。供给面的第一点原因是预期偏差导致的供求过度调节可能引入周期性。棉花生产期较长，因而棉农需要在预期价格前提下进行生产决策；“生产对价格反应滞后”或“生产决策取决于价格预期”这一经济学意义上的动态（Dynamic）关系，是各国棉业经济乃至农业生产的普遍经济属性。我国棉花生产又具有一个基本结构特点，就是由分散和小规模棉农从事生产。从理论上讲，分散小农在依据预期棉花相对价格信号决策时可能会由于预期偏差导致过度调节，并从生产调节层面为供求关系变化引入周期性因素³⁹。供给面第二点原因与宏观经济变化周期有关。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会改变棉花和其它农业生产机会成本，由此引发的调节过程也可能引入棉花供求变化的周期性。在经济增长较快和较高通货膨胀时期，农村非农产业就业和农民外出务工机会及其预期收入上升，农业生产的相对机会成本提升；在其它条件相同时，这一因素会降低棉花生产均衡产量，并通过棉花供给线左移来引入或加大紧缺压力。同样机制，在经济增长较慢和较低通货膨胀的经济相对紧缩期，农业生产相对机会成本下降，这会提升棉花均衡产量，并通过棉花供给线右移引入或增加过剩压力。

宏观经济变化周期还会通过需求面因素变化引入棉花供求周期性。第一，经济高涨时期收入增长较快，棉纺织品消费需求与收入水平正相关，因而收入增加较快意味着需求上升较快，它与上述棉花供给面因素在经济高涨时期收缩性调节相呼应，会引入或加大棉花相对紧缺压力。相反，在经济紧缩时期收入增长较慢，消费需求增速下降，与供给面因素扩张性调节相呼应会引入或加大相对过剩压力。第二，与预期因素相联系的棉花需求变化并为棉花供求引入周期性。在经济增长较快和较高通货膨胀时期，企业对棉花的投机性库存需求增加带动均衡库存水平上升，加上较高通货膨胀时期棉农对棉花这一实物资产惜售心理增加会提升短期农户库存需求，这两方面因素会引入或加大棉花相对紧缺。相反，在经济增长较慢和较低通货膨胀时期，企业和棉农库存需求下降会引入或加大棉花相对紧缺。因而，从经济学分析角度看，棉农分散决策预期偏差以及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会派生出棉花供求变化周期性这一规律性现象。

³⁷ 由于某些概念常识上误解以及忽视了某些关键性经验资料，学术界和政府决策部门在关于粮食等大宗农产品过剩可能性判断问题上长期存在分歧。笔者曾有专文讨论经济学意义上粮食相对过剩概念内涵以及如何利用经验观察资料判断我国是否实际发生以及何时发生过粮食相对过剩（卢锋，1999b），其中一般逻辑和论述同样可用于应答在棉花相对过剩问题上可能发生的争议。

³⁸ 该文作于1984年。

³⁹ 经济学蛛网理论表明，给定幼稚预期假设（naive expectation hypothesis）以及供给和需求弹性参数的某些假定条件，农产品供求关系变化会呈现出发散型周期波动。如果适当地调整有关预期形成机制的分析假定，有可能对实际观察到的农产品非发散型供求变化周期性现象进行分析并提出更为技术化的理论性解释。

给定棉花供求周期性规律，“松时放，紧时收”的“半周期调节”策略有可能导致棉改自我失败。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的一种机制，其根本规律在于通过供求-价格相互作用达到市场均衡（斯蒂格里茨，1997）。就特定商品资源配置机制而言，供给与需求因素作用决定其相对价格，而价格水平高低又会通过对厂商和消费者（除家庭外还包括以该商品作为中间产品的厂商）影响供给和需求，这一供求与价格互动机制使社会为提供该商品的资源配置达到或逼近比较具有效率的均衡状态。20世纪人类经济史留下了一个基本经验教训，就是应当利用市场机制对于除去公共品而外的绝大部分商品和劳务供求进行调节，这是社会范围内达到资源比较合理有效配置的必要条件。这个简单的道理也许是决定中国和其它计划经济国家最终实行市场化改革的基本经济逻辑，也应当是我国棉花、粮食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屡挫屡起的基本经济逻辑。显然，对于棉花这样供求变化具有周期性的商品，要实现优化资源配置目标，必须允许市场机制在整个周期持续发挥调节功能。如果在调节过剩和紧缺问题上认识不对称，准备利用市场机制调节过剩，但不相信它具有调节相对紧缺的功能，则不仅在逻辑上不符合市场经济基本常识，而且可能会在政策实践方面兼收并蓄行政垄断和市场机制两种资源配置方式的相对弱点或缺陷。我国棉花对外贸易“贱卖贵买”的反常绩效从一个特殊角度证明了这一点。

7. 2. “计划观念建市场”的棉改思维模式

纵观我国农业经济市场化转型进程，通过上下互动机制培育市场体系是一条基本经验。就是说，农产品流通领域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既需要政府部门的规范指导，也需要基层和民间自发创新；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两方面条件不可或缺。传统棉改策略存在的第二点问题，就是由于受到“计划观念建市场”思维模式影响，对基层和民间市场化自发创新的积极意义重视不够，结果对推进棉改产生了不利影响。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看。

首先，受“计划观念建市场”思维模式影响，传统棉改政策在如何看待棉花流通市场化转型现象上认识有些片面。前文提到1992年棉改试点后出现了所谓“混乱”现象，这些现象实际具有不同性质。一类是市场化改革对原有垄断体制的必要冲击，具有经济合理性。例如，农民以及其它经营主体进入棉花流通，打破了原有棉花行政调拨流程和秩序，并使原先垄断机构棉麻公司收购比例一定程度下降可以归为这类现象。另一类是因为管理措施不够配套，改革尚不完善以及市场参与主体素质有待提高而发生的问题。例如，对新进入的棉花流通企业和农民缺少资格认定和质量检查，农民企业参与棉花收购和加工时质量意识薄弱和违背质量标准等等。第一类改革现象具有进步性，基本政策立场应是允许和鼓励。对第二类改革进程中发生的问题，则应在坚持改革方针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和分类规范来逐步解决。然而，由于受“计划观念建市场”思路影响，主管部门把两类现象都看成是“混乱”，并通过重建垄断性秩序来禁止，结果对推进棉改产生了不利影响。

其次，受“计划观念建市场”思维模式影响，传统棉改政策在如何看待农民企业参与棉花经营问题上认识也有片面。过去十多年间，我国棉花流通体制转型过程中发生的一个引入注目现象，就是农民参与棉花流通经营一直被政策禁止但又长期禁而不止，至今仍是推进棉改面临的一个胶着性问题。客观而论，作为棉花市场化过程中出现的新现象，农民企业参与棉花流通确实虽然存在一

些有待规范的问题，但更具有经济合理性和必要性。如果对农民企业参与棉花流通的经济合理性认识和重视不够，相应政策便可能发生偏颇。对农民企业参与棉花流通的经济合理性和必要性可以从两个层面来讨论。第一，从棉花流通领域不同环节的要素比例看，其基本经济特征是劳动投入密集，进入资金和技术门槛比较低，规模经济效应不强，因而农民企业进入具有可能性和经济合理性。从收购环节来看，棉花生产季节性和地域分散特点决定了收购活动时间集中而空间分散，收购旺季又是非农忙季节，属于适合农民企业介入的农村第三产业范畴。从加工环节看，虽然存在相应技术，设备和质量要求，但属于劳动相对密集的农产品加工行业，适于农民企业投资进入。实际上，一些在投资规模和技术要求方面高于棉花加工的行业（如纺织，食品，机电甚至冶炼行业等）早已允许农民企业投资并不俗表现，棉花加工行业自然也不宜禁止农民企业进入。再从运销环节来看，有的棉区在计划经济体制以前就有本地商业资本介入棉花营销的传统，在市场经营人材方面具有历史积淀的相对优势⁴⁰；随着现代电信和公路运输设施革命性发展，掌握了市场信息的农民企业可能在直销棉花方面有远比铁路运输时代更为出色的表现。因而，从棉花经营各个环节来看，并不存在禁止农民企业进入的技术经济条件，而是显示了农民企业进入的经济合理性和必然性。

第二，农民参与棉花流通经营，对活跃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收入，促进棉花市场化改革具有不宜忽视的积极“溢出”效应。在棉花收购，加工和销售旺季约四个月间（9-12月前后），经营棉花流通的资本和劳动回报率比较高⁴¹，因而农民企业参与棉花流通有助于活跃农村经济，符合中央千方百计提高农民收入政策方针。还应注意，由于籽棉单位重量（体积）价值量较低，棉花收购加工通常在棉花产地进行，而我国棉花主产区大都分布在农民收入水平较低的中西部地区，即便沿海省份棉产区也通常分布在区域性相对贫困地区，因而农民参与棉花流通有助于缩小城乡之间以及农村地区间收入差别，具有显著的社会公平效应。另外，农民企业参与棉花流通对于引入必要竞争和促进供销社棉麻系统改革，早日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棉花市场体系具有积极意义。一些地方的改革探索实践已经证明这一点。例如，山东夏津县农民企业参与棉花流通几起几落，近年又比较活跃。该县棉麻公司加工厂在竞争压力面前，改变内部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了运作效率，取得了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1999年加工厂将职工组合为若干个收购小组，在接受厂方提供的技术，信息服务前提下，自筹资金，自行负责从收购，加工到销售的全部棉花流通过程，职工收入也与收购小组经营绩效直接联系。激励机制改进激发了职工劳动积极性，使得他们从自身利益出发主动关心经营效益，结果在收购旺季四个月赚回了以往全年工资，并且自筹资金还有效地解决收购资金不足问题，保护了棉农利益（卢

⁴⁰ 例如，山东夏津县在农民企业参与棉花经营方面全国闻名，曾多次受到有关部门和媒体的批评指责。笔者在该县宋楼乡调查学习时与一位名叫张韵禄的87岁老人交谈时得知，解放前当地有18个经营棉花收购，加工和销售的“花行”，收购加工周边农区生产的棉花并远销到济南，上海等地，张韵禄先生本人与当地很多农民都曾在“花行”工作。上述历史背景使得该地在棉花经营人才方面具有某种比较优势，这一优势在市场化背景下显现出来，并在有关部门批评压制下表现为农民经历四起三落过程来争取参与棉花经营权利的曲折故事（卢锋，2000）。

⁴¹ 据笔者最近在山东夏津县调查，投资50-100万元（包括流通资金），雇佣十来个个工人的个体棉花流通企业，在1999年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旺季的四个月间可以赢利20-40万元。假定工人人均月工资为1000元，则资本本年收益率约为100%。今年由于价格市场化和经营竞争力两方面改革政策不够对称，棉花收购价格被打压过低，因而流通环节利润过高，不能作为长期平均水平。据业内人士估计，高低扯平，中等经营水平的棉花流通企业应能获得50%的资本投资收益（卢锋，2000）。

锋，2000)。应当看到，这类基层自发的初步改革探索还有不完善之处，有待总结提高，但确实说明适度鼓励竞争不仅有助于活跃农村经济，而且有助于推动棉麻企业自身改革发展。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农民企业参与棉花流通与“计划观念建市场”思路存在矛盾，其经济合理性与必要性一直未能得到应有认识和重视，直到目前仍被称作“个体棉贩”⁴²并加以禁止。

再次，受“计划观念建市场”思维模式影响，传统棉改政策在如何看待棉花加工质量问题也不够全面。试图通过恢复行政垄断体制来解决棉改进程中存在的棉花质量问题，忽视了垄断环境下激励机制的缺损是我国棉花质量问题长期难以根治的重要原因，忽视了坚持市场化改革是根治棉花质量问题的釜底抽薪之法。由于思路失之偏颇，虽然提高质量的政策动机是正确的，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

棉花质量是关系到我国纺织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问题。体制转型期间存在的棉花质量问题，一方面是过去垄断体制的遗留问题，产品质量差是棉麻系统内部长期存在的问题之一；另一方面它也是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新进入棉花流通的企业特别是农民企业加工经营棉花确实存在忽视质量问题，甚至以次充好和掺杂使假。因而，重视棉花质量问题并采取切实有效解决措施是完全必要的。然而，分析棉花质量问题的成因，性质及治理措施不宜忽视两条有关基本经验。第一，市场竞争环境具有逐步提高产品质量内在机制，因而从长期看坚持市场化改革是根治棉花质量问题根本途径。因为市场机制下消费者（纺织企业以及纺织品最终消费者）自主选择行为，最终会促使棉花流通企业和棉农出于自身利益来关注和改进产品质量。棉花质量国际比较情况说明了一点。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生产的棉花质量较高，除了因为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市场竞争环境起到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正是在市场机制诱致作用下，棉农，企业，消费者出于自利动机的互动过程，加上政府部门的适当管理，保证了棉花产品高质量。我国改革经验也表明，较早实施市场化改革行业，市场竞争一般比较充分，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得也就比较快，如纺织服装，家用电器，餐饮服务等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显著改进较快都是这类事例。另外，市场竞争环境下即便一时出现比较突出的质量问题也能得到较快解决。例如，改革初期个别沿海地区民营经济一度造假盛行，VCD行业兴盛之初出现家庭“床板工厂”制造冒牌劣质产品问题，然而，在市场竞争优胜劣汰机制作用下，通过消费者，企业，政府，以及象消费者协会这样的非政府组织（NGO）的集体努力，上述质量问题都得到了较好解决。由此可见，市场竞争环境存在逐步解决棉花质量问题的内在机制。看到改革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就认为应当诉诸垄断，是受“计划观念建市场”思维模式影响产生的一种认识偏颇。

第二点经验就是垄断不是解决质量问题的有效办法。一般而言，负有垄断经营责任的企业或机构缺乏竞争压力，缺乏从自身利益角度关注质量问题的激励机制，因而难以根本解决质量问题；棉麻企业从总体上看也受这一规律支配。

⁴² 在中共十五大早已明确界定个体和私营经济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背景下，棉改文件仍将“个体棉贩与其它任何未经资格认定的单位”列举为禁止参与棉花流通经营的对象，令人感到难以理解。因为撇开“个体棉贩”一词在语义上包含的成见，它无非是指个体棉花流通企业。不难理解，任何未经资格认定从事经营的行为在性质上注定是违法违规的；然而，给定十五大有关个体私营经济性质的重新界定，认为个体棉花流通企业经营活动由于其个体性质而注定违法违规似乎依据不足。笔者困惑不解，因而曾就此问题专门向有关部门一位主管官员请教，结果这位官员笑而不答。这一现象也许可以看作“计划观念建市场”棉改思维模式的一个小注角。

从棉花流通领域具体情况来看，垄断体制下内生出棉麻企业对棉花抬级或压级操作会直接造成质量问题。前文详细分析验证了在经济转型背景下棉花行政定价通常会因为背离均衡价格水平而放大波动，而棉麻企业则可能通过改变收购品级来释放供求相对紧缺或过剩压力，并引发一系列质量问题。例如，1994 年国家经贸委和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实施了全国 10 万吨棉花质量大检查，发现棉麻企业内部存在大量严重质量问题。有的垄断经营单位竟能胁迫棉纺企业订立协议认可有质量问题的棉花，致使受损失的棉纺企业不敢接受专业纤检机构监督检查。个别棉纺厂因为配合上级调查揭露质量问题，棉花调拨计划受到棉麻垄断经营单位抵制而面临停产困境（韩振东等，1997，第 179-181 页）。近年棉花流通实际情况也说明，放弃改革和恢复垄断不是解决棉花质量问题的有效办法。1994-1999 年“三不放开”体制时期，有关部门解决棉花质量问题决心很大，政策力度也很大，但质量问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1999 年 6 月召开的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上，有关部门负责人都强调“棉花质量问题日益突出”（王春正，1999），“棉花质量问题要引起足够重视”（许坤元，1999）。因而，垄断不能解决棉花质量问题，而只能延缓问题的根本解决。

最后，“计划观念建市场”思维模式影响还表现为新一轮棉改政策在改革价格与经营垄断两方面存在不够对称的结构问题。新一轮棉改总体上是正确和必要的，但在具体内容安排上可能存在价格和经营改革不够协调的问题。如前文所述，从 1998 年棉改决定和 1999 年棉改政策实施情况看，在改革价格垄断体制方面极为彻底，从行政垄断价格一步到位转变到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价格。部分由于前几年垄断政策失误，1999 年棉花严重供大于求，极度失衡的供求关系导致棉花收购价完全放开后下降幅度高达 35-40%，成为我国历史上棉花价格下降幅度最大的年份。如果以棉花收购价变化作为改革短期成本的一个度量，农民 1999 年承担了 100-200 亿元的棉改成本，相当于全国农民平均收入下降约半个到一个百分点。然而，与激进而彻底的价格改革相比，经营和市场垄断方面改革措施，则受到“计划观念建市场”思维模式影响，显得过于谨慎和保守。棉花经营渠道虽略有拓宽，但进入流通的企业资格认定不仅要经过省级部门审批，而且要“充分听取”原垄断机构供销社的意见；另外，农民个体企业参与棉花流通仍然被视为“个体棉贩”而禁止；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取得市场准入资格的棉纺企业还必须委托供销社棉花企业的轧花厂进行籽棉加工。一方面引入市场措施过于谨慎，另一方面放开价格措施果敢决断，两方面不平衡正显示了“计划观念建市场”思维模式影响。

应当注意到，由于农民企业参与棉花经营具有经济合理性和必然性，新一轮棉改会使农民企业进入流通与现有管制政策的矛盾再次成为焦点问题。政府管理必不可少，但管理应当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否则力度再大也难以真正收效。目前棉花业内人士普遍知晓的一个公开秘密，就是产棉区已经相当普遍出现农民企业再次进入棉花流通领域现象，并再次引发有关部门和媒体的批评指责。与此相联系的另一个基层创新现象，就是有的棉产区地方政府主动建立地方性棉花交易市场，探索如何对农民企业经营棉花流通进行实行规范性准入政策。例如，山东夏津县依据省七厅局有关文件精神，于 1999 年底建立了地方棉花交易市场，对于农民企业参与棉花流通进行资格认定和质量管，并协助提供必要技术服务。从初步实施情况来看，不仅较好地规范了体制外棉花经营交易，促进了棉麻企业自身改革，而且较好地解决了棉花收购资金不足的难题，维护

了农民利益，为相关政策改革提供了有益探索性经验（卢锋，2000）。总起来看，新一轮棉改背景下，棉花市场化的基层自发创新再次走到现有政策规定的前头。依据笔者个人粗浅观察，政府主管部门能否及时科学地分辨总结新形势下各地基层创新经验，对农民企业经营棉花实行规范化市场准入政策，将是影响下一步棉改健康有序发展的关键问题。

8. 棉改政策经验教训与启示：结论与评论

本文从测度我国棉花贸易效率水平入手，分析国内棉花流通政策与对外贸易绩效的关系，探讨我国棉花流通市场化改革滞后的原因，有三点主要发现：第一，将一国棉花净出口数量与国际棉价变化之间的数量关系界定为贸易效率指标，通过分析世界上十大棉花贸易实体过去二十年贸易数据，发现我国棉花对外贸易具有显著的“贱卖贵买”特征。第二，我国棉花贸易效率低下原因在于棉花净出口波动幅度特别大；净出口大幅度波动原因在于反应国内棉花供求关系波动的库存量年际波动特别大；棉花供求波动过大与国内棉花流通行政垄断定价放大波动存在显著联系。因而，棉花贸易“贱卖贵买”现象本质上是体制问题，深层原因在于棉花流通市场化改革长期滞后。第三，棉改反复与传统棉改思维模式有关：一是受“松时放，紧时收”思维模式影响，过剩时市场化，紧缺时则诉诸垄断；由于棉花供求变化具有过剩与紧缺交替变化的周期性规律，“半周期调节”策略会引导棉改反复。二是受“计划观念建市场”思维模式影响，在观察基层市场化创新发生的现象和问题时认识失之偏颇，并倾向于用行政垄断手段来应对；这一策略与引入和培育竞争这一市场化基本要求存在矛盾，也不利于棉改成功。

本文发现的政策含义简单而明晰：治理棉花对外贸易“贱卖贵买”根本措施在于改革国内棉花流通垄断体制，而棉改成功的关键是要反思调整传统棉改思维模式存在的问题。一是需要加深认识棉花供求周期性规律，决策思路不仅要利用市场机制调节相对过剩，而且应相信并准备利用市场机制调节相对紧缺，走出“过剩时求市场，紧缺时搞垄断”的怪圈。二是要改变“计划观念建市场”思路，加深认识上下互动机制对于培育棉花市场体系的重要性，重视自下而上的努力，尊重基层和民间的自发创新，并对这种努力和创新加以及时必要的管理，规范和指导，以保证棉改稳健有序发展。目前深化棉改的当务之急，是要在分辨，总结，提炼基层自发改革经验基础上，对于农民企业经营棉花实行规范性准入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棉业经济取得了历史性发展。棉花生产由于农村改革和科技进步获得空前增长，在流通方面也早在 80 年代中期就提出了市场化改革议程，并在改革目标和原则上达到了正确认识，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改革实践探索。本文侧重分析贸易效率和流通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属于发展过程中传统观念与经济现实不一致而发生的问题，也是与棉改特殊复杂和挑战性相联系而产生的问题。笔者相信，实事求是地总结历史经验教，科学分析棉业经济实际情况和内在规律，并对传统棉改思维模式进行必要的反思调整，我国棉花市场化改革终将从过去反复流产走向成功，并将为我国棉业经济和纺织业在 21 世纪新的历史性发展创造条件。

还应指出，本文研究是初步的，很多重要相关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例如，

对棉花供求关系变化周期性的解释还有待深入研究，对制约改革政策变化的政治经济学因素本文尚未涉及；另外，棉花库存和供应价格等系列数据的准确性也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实证科学研究结论具有分析意义上假设性，并在解释一些问题同时提出更多新问题。笔者希望今后有机会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深化对我国棉业经济和政策的理解。

最后，我国棉改政策经验教训，可能具有超出棉花个案范围的两点启示含义，本文结束前对此提出个人不成熟看法，供有识之士参考和批评。

棉花政策效率问题与政策指导思想力图控制经济和市场的理念有关，因而棉改政策经验教训的第一点启示，是有必要在经济政策方针上重新思考“宏观调控”范式中“控制”经济的适当性。首先应肯定，现代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无政府经济，政府管理和调节职能是市场有效运转的一个基本条件。从棉改和棉花市场情况看，政府应当在企业资格认定，制定质量标准，依法征收税费等方面加强管理；也可以在棉花供求波动的特殊时期，利用与市场经济具有兼容性的经济手段进行适当调节。然而，政府是否应当控制经济，能否有效控制经济，从棉改政策个案经验看，有必要重新思考。

棉花既不是公共产品，也不再是战略性物资；作为一个具有较强竞争性的农产品和纺织业原料，其资源调配应当利用市场机制来实现；而市场经济是一个信息分散和决策分散的资源配置系统，本质上难以被行政系统或某个社会中心有效控制。从理论上讲，现代经济学流派纷呈，对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存在很大争议。以影响最大的两个学派而言，新古典学派(New-Classical School)一般对政府干预持怀疑甚至否定态度，而凯恩斯学派(Keynesian School)则重视和强调政府调节经济的必要性；然而，无论在新古典学派还是凯恩斯学派那里，似乎都没有控制市场或控制经济的概念。从经济史看，20世纪计划经济体制产生和发展，代表了国家控制经济理念在世界范围内的试验，但过去二十余年中国和其它计划经济国家风起云涌的市场化改革运动，说明了控制经济的思想与实践并不成功，说明了必须利用分散自发的市场体制来取代以控制经济为主旨的计划模式。一方面实行市场经济，一方面又希望并力图控制经济，这在理论方面是否有必要依据，有必要重新思考。

从实践上看，国家控制经济必然要通过行政职能部门来实现；由于在信息，决策上面临技术，能力和激励机制等因素约束，行政部门缺乏有效控制市场经济的能力，因而有关政策实施结果往往不仅未能控制住经济，反而对经济运行产生了扰动作用，并给国家带来不必要的损失，不利于我国国民经济长期持续发展。棉花政策个案经验提供了不少这类事例。例如，有关部门在1995年追踪国际市场棉价周期峰值过高提升国内棉花收购价，本来是要通过行政定价等手段来实现稳定棉花供求关系这一控制目标，然而，由于忽视了国际棉价周期性规律和棉花需求替代性，结果反而加剧了不久发生的棉花相对过剩，放大了棉花供求波动，并且导致国家棉花严重过量库存和财务亏损(卢锋, 1999d)。又如，同样出于控制棉花供求关系政策目标，主管部门在1994-99年间通过行政渠道分配75亿元巨额资金刺激棉花增产(国家计委, 1994)，以求实现《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2000年525万吨棉花产量目标；然而，相当程度上由于控制性政策的反调节作用，1999年棉花实际产量不足400万吨但仍严重供大于求，与几年前大力刺激生产的扩张性控制政策开了一个玩笑，于是行政部门又开始大力实施压缩棉花生产的控制政策。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应当

注意的是，如果仍沿用行政干预手段应对棉花相对过剩，收缩性控制措施可能会再次因为过度调节而放大日后棉花相对紧缺。再如，本文观察的棉花对外贸易“贱卖贵买”现象及其原因，也说明控制经济的体制和政策往往事与愿违：我国行政部门棉花国内流通和对外贸易的控制程度属于世界之最，而流通效率和贸易绩效低下也是世界之最。因而，无论从理论还是棉花政策实践看，可能都需要对市场经济背景下“控制经济”理念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给以重新思考。

第二点启示是有必要改进政策研究方法和现行体制。我国决策部门很重视棉花政策研究，高级官员直接参与政策研究，政策研究与决策需要密切结合，这些是我国棉花政策研究的优长之处；改革以来我国棉花政策研究对于棉业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成绩方面应当充分肯定。但全面总结棉花政策经验教训，可能需要在以下三方面加以改进和改革，并可能对经济政策研究一般情况具有借鉴意义。首先，棉花政策效率问题与政策研究对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不够重视有关，有必要加强对既往政策绩效的分析评价，并从中发掘提高政策效率的源泉。例如，前面提到过去几年通过行政分配巨额资金手段来刺激棉花增产计划，但 1999 年却出现棉花产量不足 400 万吨仍严重供大于求的局面，对 75 亿元投资绩效进行适当的分析评价，显然有可能对今后政策设计提供有益借鉴。又如，政府权威部门两次棉改政策专题研究，在总结历史经验方面都比较简化，仅仅把 85 棉改和 92 棉改出现反复原因归结为简单放开导致的问题⁴³。如果棉花政策研究比较重视对重大政策绩效进行事后评价，应有可能较早认识制约棉改成功的深层根源，有助于避免棉改再次反复并在相当程度上减少近年棉花过量库存和亏损挂帐损失。因而，应当把政策研究与政策宣传区分开来，着重关注政策领域存在的问题，着重探索改进现行政策的可能性空间，通过加强总结经验和分析评价政策绩效来提高政策效率。

其次，棉花政策效率问题与研究过程对于科学研究规范重视不够有关，因而应当加强和提高政策和经济研究的科学规范水平。作为一种特殊应用科学研究，经济政策研究应当在遵循科学规范前提下，把实际经济问题与科学分析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现代科学发展形成了一些基本学术规范：如文献综述和评价；研究论文在检索评价已有文献基础上提出新问题和分析假设；规范地说明引用数据和其它资料来源；学术性杂志实行专家匿名审稿制等等。这些学术规范是一门学科——包括经济学研究——高效产出具有原创性知识产品的机制和前提条件。棉花和我国其它经济政策研究不同程度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对科研规范还缺少足够重视。例如，笔者收集了 80 年代以来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的 30 多篇棉花经济和政策研究论文，其中仅有 4 篇列举了参考文献，85% 以上论文没有提供文献资料；4 篇论文共引用了 17 条资料，平均到 30 多篇则每篇不到 1 条；没有一份论文对以往相关研究情况进行过系统综述和评价。另外，我国经济类专业学术杂志普遍尚未实行国际学术界通行的专家匿名审稿制度，在发表研究成果质量方面的规范化管理水平比较低。学术规范欠缺容易产生两方面问题：一是研究成果“内容稀释”，研究论文和专著内容重复性较大，较多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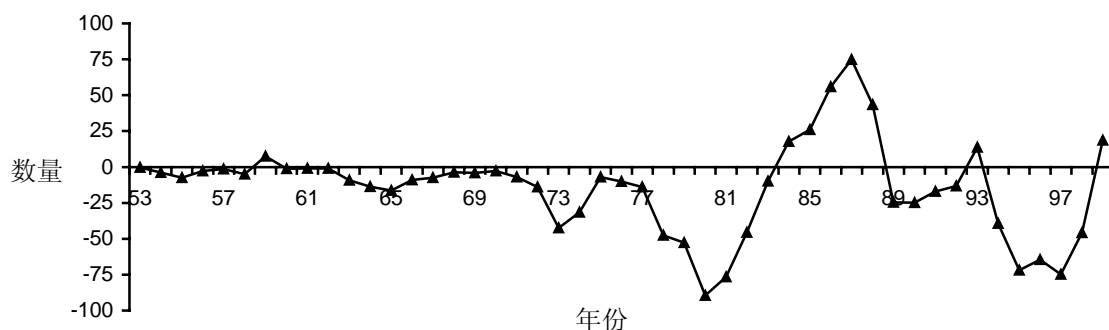
⁴³ 1992 年棉改报告没有对 85 棉改反复的经验教训进行深入总结，而是仅仅简略提到 85 棉改失败“主要因为采取了简单放开的办法，政府调控机制和市场建设没有跟上，有关棉价，进出口以及纺织能力的调整政策也没有协调好，随后出现了棉花市场的大幅度波动”（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1992，第 21 页）。1997 年棉改报告同样没有对前两次棉改反复的经验教训进行深入总结，而仅仅简略提到“如果简单地把棉花体制改革归结为放开价格和放开经营，只能导致 1993 年度后期所发生的价格失控，秩序混乱，掺杂使假等问题恶性发作”（马凯，1997，第 8 页）。

留在现象描述和一般议论层面上，原创性分析和信息被稀释和淡化，不利于提高分析水平和知识积累。二是行为方面“逆向激励”，由于一般描述和议论比较省力，而规范的原创性研究比较费力，缺乏规范的学术环境会对研究活动形成避难就易甚至投机取巧的逆向激励，导致一方面从论文专著发表数量上看研究成果很多，另一方面不少重要的经济和政策课题未能得到应有分析。因而，在经济学和经济政策研究领域应当进一步倡导对基本学术规范的尊重，以提高政策研究效率水平。

最后，棉花政策效率问题与我国现行政策研究体制过度行政化有关，因而需要对研究体制进行调整和改革。我国政策研究体制行政化特点表现在，第一，政策研究资源主要集中分布在不同层次和系统的政府行政部门；第二，政策研究课题主要在行政组织内部分配，缺乏必要的透明度和竞争性；第三，对决策过程可能产生显著影响的研究成果，在通过行政系统内部渠道向上呈报之前，缺少一个开放的评价程序对其分析质量和可靠性提供检验和保证。首先应当认识到这一体制有其历史合理性，从转型过程看，体制内政策研究机构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设计改革的思想引擎作用，因而它自身需要的体制性改革容易被忽视并滞后。这一体制也有研究过程与政策实践联系较紧的优点，有利于避免教条主义和脱离实际偏向。其不足之处在于：第一，体制行政化难免出现规模膨胀和人浮于事问题。例如，以中央一级政策研究机构设置为例，目前绝大部分部委除了有分管政策和法规研究的职能司局，通常还有专职政策研究机构如研究院，研究所和研究中心等，有的部委直属科学院和大学也设有政策研究机构。机构多，人数也多，有的部委政策研究机构达到好几百人规模。据笔者个人有限的观察，这样机构设置和人员规模在世界范围内属于罕见现象。第二，与行政化相联系，研究机构和人员在选择研究课题时可能会较多考虑领导人甚至部门行政主官的看法和倾向，有时把重要问题看成是“地雷区”不敢研究，有时又看成“眼下太冷”而不愿研究，使选题应有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受到影响。第三，分析过程和结论难免受到隶属部门观察角度和利益制约；这一方面不利于提高研究质量，另一方面有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也可能被认为与部门利益相联系而得不到应有重视。客观而言，行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拥有大量优秀研究人材，提供了很多学术水平和政策效果都很好的研究成果。然而，在上述行政化体制下，已有研究资源未能充分发挥其潜能，效率有待提高。以棉花政策个案为例，共有 16 个中央级部门与制定实施棉花流通政策直接或间接相关（杜珉，1997），棉花政策研究应当具有充裕的人力和其它资源。然而，象棉花供求变化周期性，国际棉价规律，国际贸易效率，价格干预放大波动等等关系到棉花政策效率的重要问题，长期未能得到应有重视和系统研究，政策研究支持系统运作显然存在很大的改进空间。这从一个侧面说明，有必要从“多元化”和“引入竞争-评价机制”入手，对高度行政化的政策研究体制进行适当调整和改革。

图1：中国棉花净出口的年际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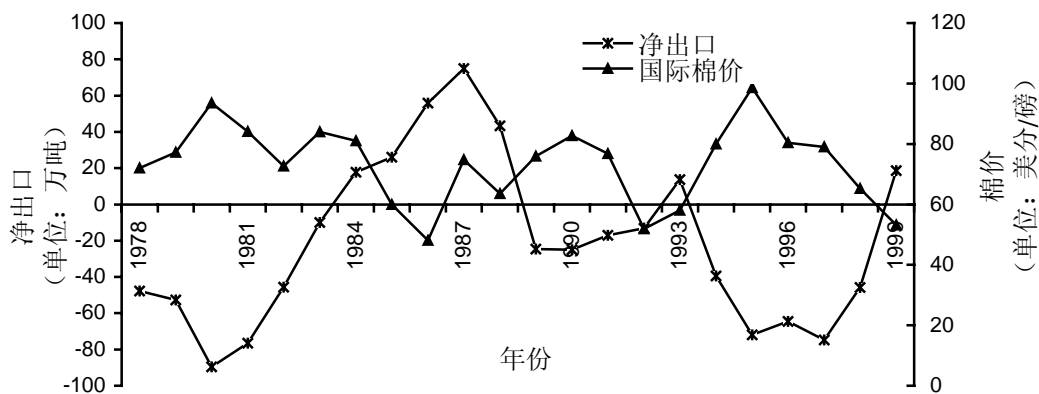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1953—1999)



数据来源：1953—1977年数据见农牧渔业部编《农业经济资料1949—1983》；
1978—1998年数据见FAO数据库“农业和食品贸易”；
1999年数据见1999年12月的“海关统计月报”。

图2：中国棉花净出口和国际棉价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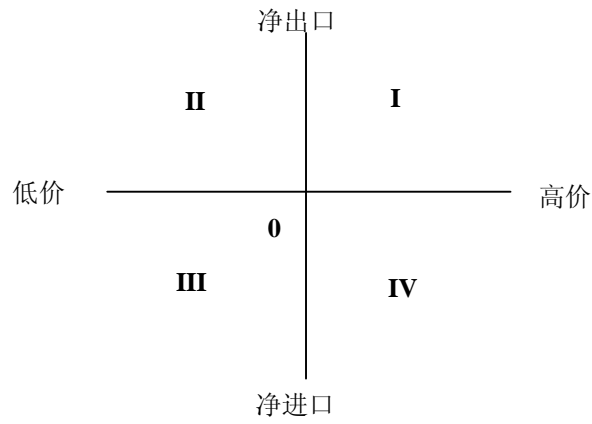
(1978—1999)



说明：国际棉价为“棉花展望”A-指数。

数据来源：净出口数据见图1，A-指数数据由英国“棉花展望”杂志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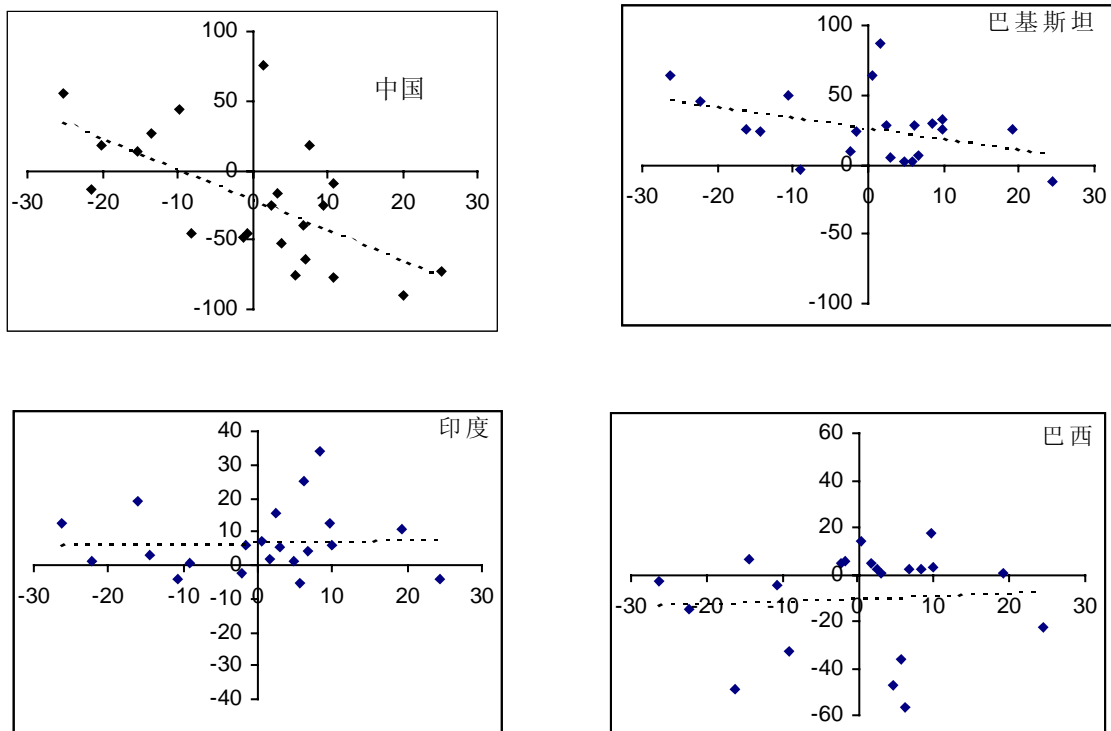
图 3：棉花贸易效率水平分析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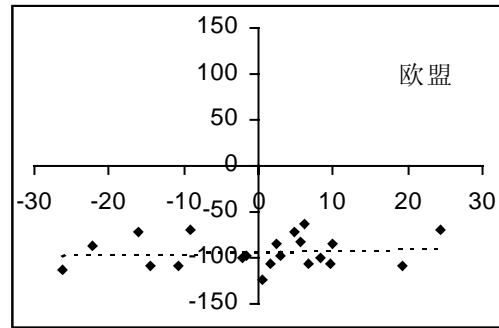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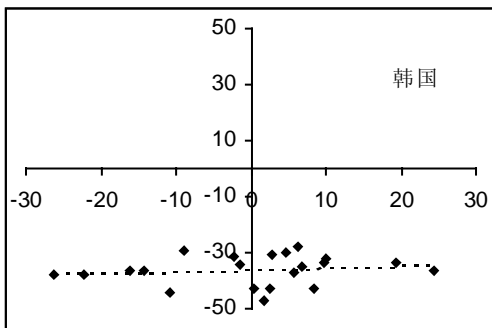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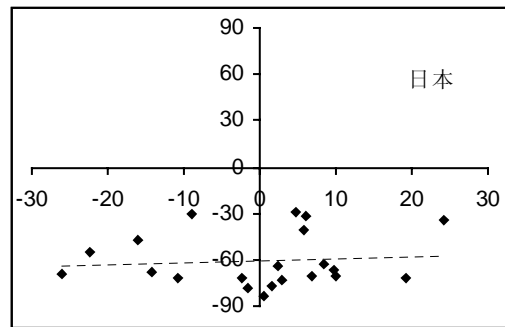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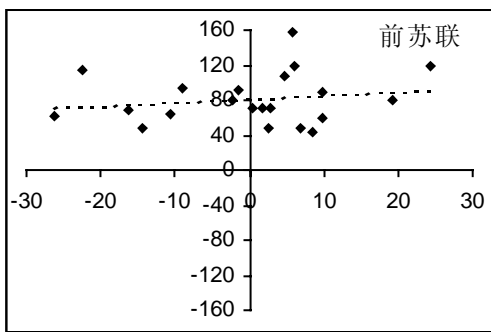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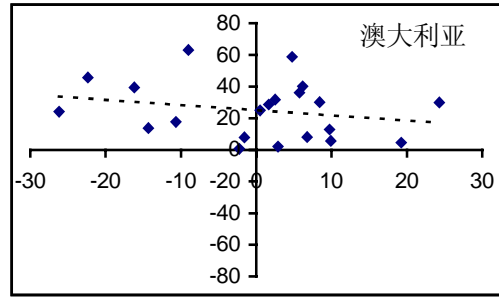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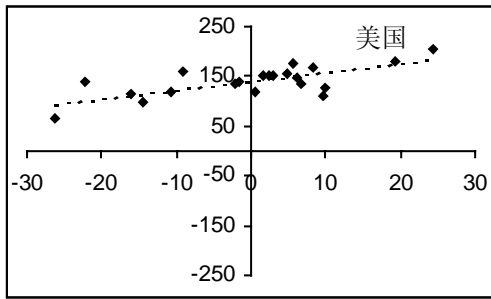


- 说明：(1) 第 I、III 象限为高效率区；
 (2) 第 II、IV 象限为低效率区；
 (3) 横轴、纵轴为中性效率区。

图 4：棉花进出口效率的国际比较

(中国为 1978—1999，其他国家为 1978—1998)





说明：前苏联 1978 - 1991 年数据为原苏联的数据，1992 以后为其原领土所有国家的总和；
 欧盟数据为原欧盟 12 国，不包括芬兰、瑞典和奥地利。
 数据来源：FAO 数据库 “农业和食品贸易”；中国 1999 年的数据见图 1。

图 5：棉花—纺织品两阶段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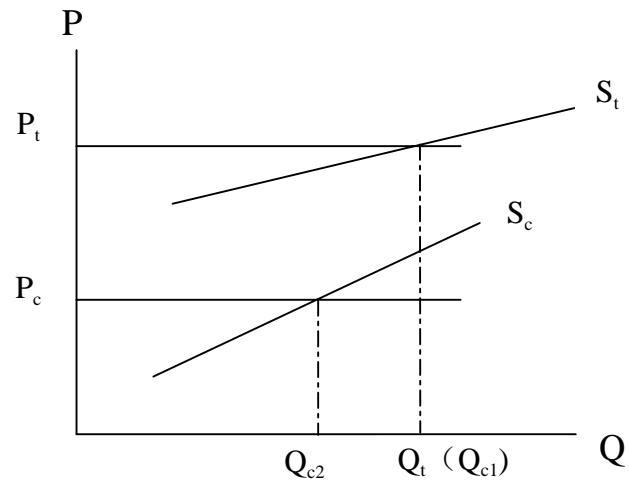


图 6：棉花收购价过低的经济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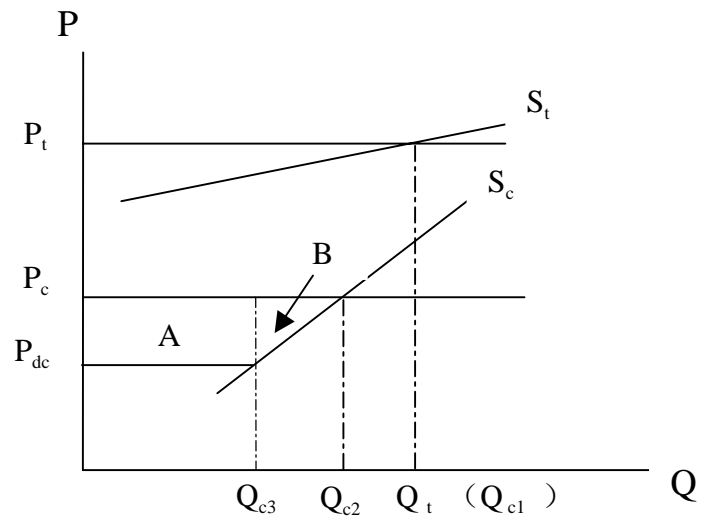


图7：棉花收购价过高的经济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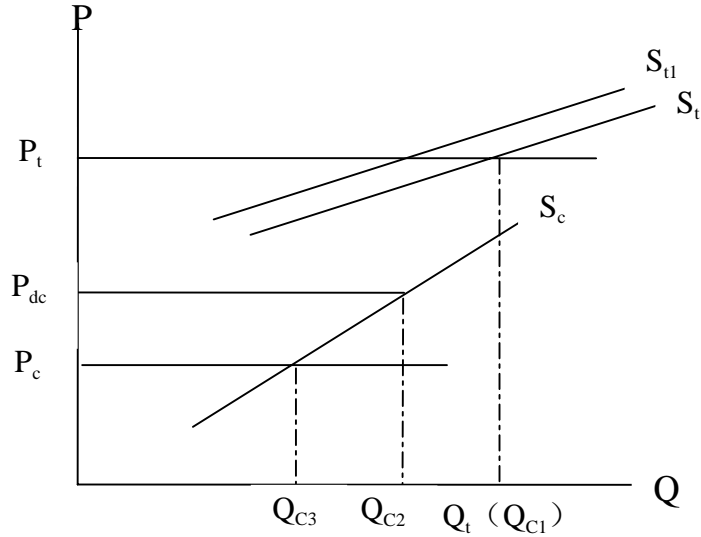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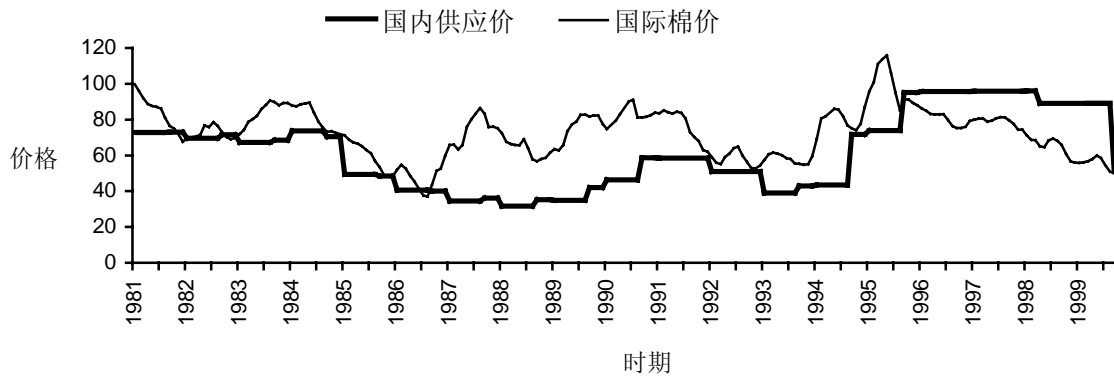


图8：国内棉花供应价和国际棉价比较

(单位：美分/磅，1981年1月—1999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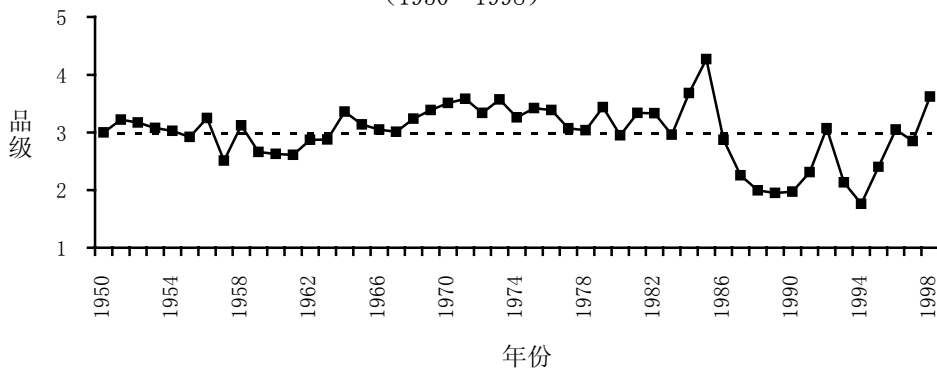


说明：国内棉花供应价的美元价格为国内供应价的人民币价格除以相应的估计汇率所得；国际棉价为 A - 指数；考虑国内棉花供应价中流通费用通常占供应价的 20%左右，所以在收购价之上加相当于收购价 25% 的流通费用得到供应价估计值。

数据来源：棉花收购价数据见表 6；A - 指数数据见图 2。

图9：我国棉花收购平均品级波动

(1950—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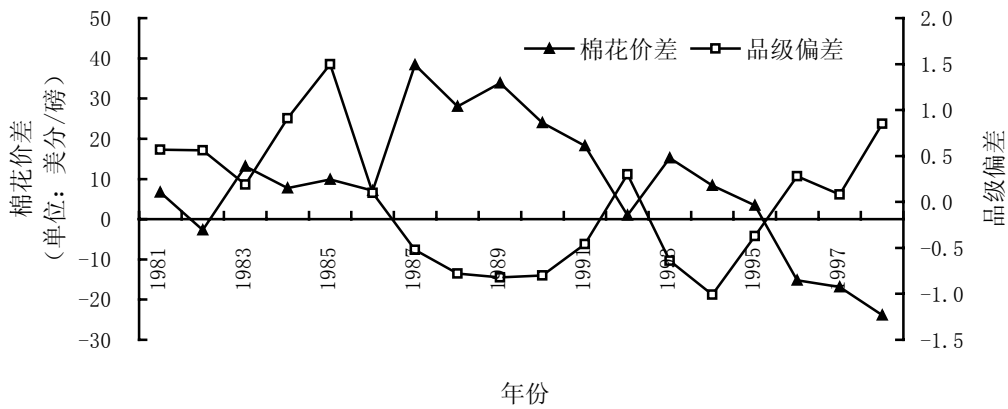


说明：图中虚线为 1950—1998 年的平均值。

数据来源：中华供销合作总社棉麻局。

图10：国内外棉花价差和我国棉花收购品级偏差

(1981—1998)



说明：国内外价差为国际棉价减去国内棉花供应价的差值；

品级偏差为各年实际品级值减去历年品级平均值的差值。

数据来源：国内供应价、国际棉价见图 8；品级数据见图 9。

表 1：我国不同时期棉花贸易波动
(1978-1999)

时期	贸易量平均值 (单位：万吨)	贸易标准差 (单位：万吨)	变异系数	贸易地位转换次数
1953—1959年	4.05	4.8	1.18	1
1960—1969年	6.69	5.44	0.81	1
1970—1979年	22.95	18.82	0.82	0
1980—1989年	46.41	55.94	1.21	2
1990—1999年	38.42	33.31	0.87	3
50—70年代	12.03	14.91	1.24	2
80—90年代	42.42	47.26	1.11	5

说明：贸易量为当年净贸易量，即净出口量或净进口量；

贸易标准差为该期净出口量变动的标准差；

变异系数为当期贸易标准差除以整个时期贸易量的平均值；

贸易地位转换是指从净进口国变为净出口国或从净出口国变为净进口国。

数据来源：1953—1977年数据见农牧渔业部所编《农业经济资料 1949—1983》；

1978—1998年数据见FAO数据库“农业和食品贸易”；

1999年数据见1999年12月的“海关统计月报”。

表 2：不同国家和地区棉花贸易波动比较
(1978—1998)

类型	国家	落差(万吨)	贸易量平均值	贸易量标准差	变异系数	贸易地位转变次数
贸易调节国	中国*	164.42	43.12	45.98	1.07	5
	印度	39.02	8.67	10.00	1.15	5
	巴基斯坦	99.33	28.22	24.65	0.87	3
	巴西	74.28	15.77	22.04	1.40	5
净出口国	澳大利亚	62.54	25.04	18.04	0.72	0
	美国	138.13	140.95	30.84	0.22	0
	前苏联	115.03	81.26	29.39	0.36	0
净进口国	日本	54.34	60.42	18.04	0.29	0
	韩国	19.14	36.17	5.38	0.15	0
	欧盟	61.89	93.46	17.33	0.19	0
除中国外其他国家		73.74	54.44	19.52	0.59	1.44

说明：贸易量、贸易标准差、变异系数和贸易地位转换的定义见表 1；

贸易落差是该国或地区净出口的最大值减去净出口的最小值；

中国数据为 1978—1999。

数据来源：1978—1998 年数据见 FAO 数据库“农业和食品贸易”，

差价 1999 年中国的净出口量见 1999 年 12 月的“海关统计月报”。

表 3：世界十大棉花贸易实体进出口效率比较
(1978-1998)

类型	贸易实体	无效率年份数	有效率年份数	效率 (%)	相对盈亏额 (亿美元)
贸易调节国	中国*	16	6	27.27	-17.72
	印度	7	14	66.67	0.26
	巴基斯坦	8	13	61.9	-5.54
	巴西	7	14	66.67	0.84
净出口国	澳大利亚	8	13	61.9	-2.36
	美国	8	13	61.9	12.27
	前苏联	8	13	61.9	2.94
净进口国	日本	13	8	38.1	0.97
	韩国	13	8	38.1	0.46
	欧盟	13	8	38.1	1.37
除中国外其他贸易体		9.44	11.56	55.03	11.21

说明：相对盈亏额的计算方法为：该年份的净出口量乘以相应的价格差然后加总所得；

中国数据为 1978 - 1999；

效率的定义见图 3。

数据来源：见表 2。

表 4：世界十大棉花贸易实体净出口量与国际棉价的数量关系估计
(1978-1998)

类型	贸易实体	棉价对净出口的估计方程	t 值	P 值	R ²	DW
贸易 调节 国	中国*	$P = 69.603 - 0.181Q$	-3.640	0.0016	0.3985	1.626
	印度	$P = 73.828 + 0.060Q$	0.206	0.8386	0.0022	
	巴基斯坦	$P = 79.778 - 0.207Q$	-1.907	0.0718	0.1606	1.438
	巴西	$P = 74.637 + 0.039Q$	0.295	0.7711	0.0046	
净 出 口 国	澳大利亚	$P = 78.371 - 0.164Q$	-1.045	0.3093	0.0543	1.350
	美国	$P = 32.908 + 0.293Q$	4.411	0.0003	0.5060	
	前苏联	$P = 67.945 + 0.078Q$	0.795	0.4363	0.0322	
净 进 口 国	日本	$P = 78.648 + 0.073Q$	0.433	0.6695	0.0098	
	韩国	$P = 87.145 + 0.356Q$	0.644	0.5145	0.0227	
	欧盟	$P = 83.778 + 0.102Q$	0.611	0.5485	0.0193	

说明：P 为国际棉价，即 A-指数，单位：美分/磅

Q 为该实体的棉花净出口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净出口量数据见表 2；

A-指数由英国“棉花展望(Cotlook)”杂志提供。

表 5： 中国和世界其他地区棉花库存及其波动
(单位： 万吨， 1978-1998)

年份	中国库存量	其它国家库存量	世界库存量	中国占世界比率
1978	93.26	391.20	484.46	0.19
1979	110.00	366.16	476.16	0.23
1980	144.60	319.41	464.01	0.31
1981	141.80	430.77	572.57	0.25
1982	153.79	414.62	568.41	0.27
1983	175.00	356.99	531.99	0.33
1984	173.30	748.70	922.00	0.19
1985	147.90	897.81	1045.71	0.14
1986	115.60	668.23	783.83	0.15
1987	61.54	654.86	716.40	0.09
1988	44.70	639.48	684.18	0.07
1989	30.10	521.77	551.87	0.05
1990	52.10	553.43	605.53	0.09
1991	109.50	712.34	821.84	0.13
1992	45.90	724.91	770.81	0.06
1993	22.10	579.01	601.11	0.04
1994	34.90	616.07	650.97	0.05
1995	90.20	687.88	778.08	0.12
1996	118.50	712.66	831.16	0.14
1997	226.80	662.49	889.29	0.26
1998*	318.40	575.97	894.37	0.36
平均值	114.76	582.61	697.37	
标准差	72.45	154.09	165.84	
变异系数	0.63	0.26	0.24	

说明： 变异系数定义见表 2；

世界其他地区的数据为世界总库存减去中国的库存； 1998 数据为估计值。
数据来源： 世界库存数据引自美国农业部“棉花： 世界市场和贸易” 1999 年 6 月，
第 26 页表 10 (USDA: Cotton: World Markets and Trade, Circular
Series, FC 6-99, June 1999). 原数据单位为千包 (Bale), 每包 480 磅，
按 1 磅=0.453592 公斤换算为万吨； 中国库存数据见 中华供销合作
总社棉麻局 (1999) 第 22 页。

表 6：我国棉花收购价格
(单位：元/50 公斤，1950-1999)

年份	收购价	年份	收购价	年份	收购价	年份	收购价
1950	79.67	1963	92.02	1976	105.80	1989	236.43
1951	89.63	1964	92.02	1977	105.80	1990	300.00
1952	86.78	1965	92.02	1978	115.24	1991	300.00
1953	85.08	1966	92.11	1979	147.97	1992	300.00
1954	85.45	1967	92.11	1980	173.00	1993	330.00
1955	85.51	1968	92.11	1981	173.57	1994	544.00
1956	85.64	1969	92.11	1982	178.36	1995	700.00
1957	85.67	1970	92.79	1983	181.71	1996	700.00
1958	85.67	1971	93.47	1984	173.96	1997	700.00
1959	85.50	1972	105.80	1985	170.86	1998	650.00
1960	85.50	1973	105.80	1986	168.42	1999	380.00
1961	85.18	1974	105.80	1987	176.42		
1962	85.02	1975	105.80	1988	196.42		

说明：1950-1978 年统购价；

1979-1988 年实行订购价和比例加价政策，取全国实际平均收购价；

1989-1998 年为国家统一收购价格；

1999 年的价格为全国平均价格。

资料来源：1950-78，1987-96 年数据见马凯（主编，1997，第 499 页）；

1979-86 年数据见韩志荣，冯亚凡等（1992，第 142 页）；

1997、98 年数据见《中国棉麻流通经济》1999 年 3 期第 9，10 页；

1999 年数据见“新棉收购陆续开秤新年度市场形势初显”《中华合作时报》“棉麻专刊”第 4 版，1999 年 10 月 1 日。

表 7：我国不同时期棉花收购平均品级波动

时期	平均值	标准差	落差	最大值	最小值
1950-1979	3.13	0.29	1.07	2.51	3.58
1980-1998	2.78	0.69	2.51	1.76	4.27
1950-1998	2.99	0.51	2.51	1.76	4.27

数据来源：中华供销合作总社棉麻局。

表 8：我国棉花种植面积，单产和总产及其年际波动
(1952-1998 若干年份)

年份	面积 (千公顷)	增减率(%)	单产 (公斤/公顷)	增减率(%)	总产 (万吨)	增减率(%)
1952	5576		233		130.4	
1957	5775	3.57	285	22.32	164.0	25.77
1965	5003	-13.37	420	47.37	209.8	27.91
1970	4997	-0.13	458	8.93	227.7	8.54
1975	4956	-0.82	480	4.92	238.1	4.56
1978	4867	-1.79	443	-7.71	216.7	-8.98
1979	4512	-7.29	488	10.16	220.7	1.85
1980	4920	9.04	548	12.30	270.7	22.66
1981	5185	5.39	570	4.01	296.8	9.64
1982	5829	12.42	617	8.25	359.8	21.23
1983	6077	4.25	763	23.66	463.7	28.88
1984	6923	13.92	904	18.48	625.8	34.96
1985	5141	-25.74	810	-10.40	414.7	-33.73
1986	4306	-16.24	825	1.85	354.0	-14.64
1987	4844	12.49	870	5.45	424.5	19.92
1988	5535	14.27	750	-13.79	414.9	-2.26
1989	5203	-6.00	735	-2.00	378.8	-8.70
1990	5588	7.40	810	10.20	450.8	19.01
1991	6538	17.00	870	7.41	567.5	25.89
1992	6835	4.54	660	-24.14	450.8	-20.56
1993	4985	-27.07	750	13.64	373.9	-17.06
1994	5528	10.89	785	4.67	434.1	16.10
1995	5422	-1.92	879	11.97	476.8	9.84
1996	4722	-12.91	890	1.25	420.3	-11.85
1997	4491	-4.89	1025	15.17	460.3	9.52
1998	4459	-0.71	1009	-1.56	450.1	-2.22

数据来源：1952-1983 年数据见农牧渔业部（1983）：《农业经济资料 1949 - 1983》；
1984-1997 年数据见国家统计局：《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98 》；
1998 年数据见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摘要，1999》。

附录 1，棉花储备政策国际比较经验及其启示

建国初期棉花对国民经济，人民生活以至国防都有特殊重要意义，因而我国实行了带有战略含义的棉花储备政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棉业经济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改革传统棉花储备政策问题提上日程。改革棉花储备政策无疑应当主要依据我国现实经济条件和政策目标，同时参考借鉴国外有关政策和经验。学术界和政策研究部门对国外棉花政策虽有专门研究和介绍（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1992，第 93-105 页；孙晓明，吴可明，1997，第 219-250 页），但很少涉及外国棉花储备和库存政策。为了对棉花储备政策的国际比较情形获得一个粗略但有可信度的观察，笔者专门就此问题向近十位国际知名的外国棉花问题专家（包括在国外工作的华人专家）去函请教，承蒙其中五位复信提供了有关观察和评论（Bulter Ray, 1999； Shui and Brian, 1999； Skelly, 1999； Tang Xiaobing, 1999）。这五位专家分别供职在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美国农业部和英国《棉花展望（COTLOOK）》杂志，就职于国际组织的专家在复函中说明他们的观察和评论仅代表个人而不代表供职机构。

综合上述专家评论内容，可以对棉花储备政策的国际比较情况形成以下几点观察。第一，大部分国家基本上通过市场机制对棉花实行调节，政府不介入棉花储备或库存（Shui and Brian, 1999）。第二，一位专家提到，美国国防部可能曾经一度实行棉花储备政策，（Tang Xiaobing, 1999）。此外专家一致认为，除我国以外没有其它国家对棉花实行带有战略性的政府棉花储备政策。第三，不少国家对棉花市场实行不同程度的干预政策，并有可能并且在不同时期也实际形成了与政策干预相联系的库存或储备。这类国家既有发达国家如美国，也有发展中国家如巴西，印度，乌兹别克等。政府实行价格干预政策时，“如果对一种商品定价过高又没有收购限制，则会形成巨大库存，并通过某种储备体系被政府拥有”（ Shui and Brian, 1999）。例如，美国商品信用协会（Commodity Credit Corporation: CCC）对棉农实施贷款支持政策，棉农在生产季节之前用计划生产的棉花作为抵押向 CCC 贷款，贷款水平参照政府目标支持价格水平制定。如果在 10 个月贷款期结束时棉花市场价格仍低于贷款水平，则棉农可以将抵押棉花作为罚没物转让给政府所有，这一体制和政策一方面降低了棉农面临的市场风险，同时也使得政府可能成为库存所有者，因而实际具有某种储备含义（Bulter Ray, 1999； Skelly, 1999）。巴西等国也曾发生因为对于棉花市场进行价格干预而政府持有棉花库存的情况。第四，国外因市场干预形成的政府棉花库存一般委托私营部门保存，因而官方棉花库存-储备表现为政府对库存棉花法律意义上的所有关系和相应财务责任，而不是通过官方直接隶属部门或机构在实物意义上拥有和保存管理储备。

与 50-60 年代相比，我国棉花生产能力和消费水平大幅度提升，化纤替代品已经取代棉花成为最重要的纺织纤维；另外，国际政治经贸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我国出口创汇能力增加了几十倍。棉花资源替代性增加及其相对重要性下降，使其不再具有建国初期的战略物资性质和地位。另一方面，纵观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棉花供求关系和流通政策演变，库存政策和操作实际上已经在很大程

度上由原先带有战略意义的储备转变为与市场价格干预相联系的储备。依据我国棉业经济内外环境和条件变化，借鉴其它国家棉花库存储备政策的比较经验，可以依据以下思路考虑对我国传统棉花储备政策进行改革。第一，依据经济环境和现实情况变化，淡化以至放弃战略性棉花储备的指导思想，并以此为依据重新评价和设计未来棉花储备体制和政策。第二，近二十年来我国政府棉花库存有时规模过大，库存波动幅度通常过大，应当在深化棉花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基础上，降低官方棉花库存绝对水平和波动水平。第三，对于在改革过渡期内由市场调节操作形成的政府棉花库存，应当借鉴国外经验，依托棉花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和深化，逐步转变到利用非国有企业进行储备实际操作，以求降低委托-代理成本和提高政策效率。

附录 2，人民币市场汇率估计

虽然很容易获得人民币对美元的官方名义汇率数据，但学术界普遍认为人民币名义汇率在 1994 年汇率并轨改革以前存在显著高估，因而不宜直接用名义汇率对棉花价格进行处理，需要对 1994 年以前的市场汇率进行估计。估计市场汇率涉及到很多概念，数据和技术方面的复杂问题，本文不可能系统深入探讨相关问题。这里的研究仅仅是利用简便可得信息对名义汇率加以调整，从而得到市场汇率的粗略估计。不同时期的估计方法叙述如下。

(1) 1981-85 年主要利用当时存在的对外贸易“内部结算价”和出口“平均换汇成本”数据来估计。对于同时存在“内部结算价”和“平均换汇成本”两种数据的年份，取二者简单平均值作为市场汇率的估计，对仅存在一种数据的年份，则直接以该数据作为市场汇率的估计。

(2) 1988-93 年利用外汇调剂价格来估计。1989 和 1992-94 年的《中国金融年鉴》发表了 1988 和 1991-1993 年的外汇调剂价格数据。不同年份调剂价数据统计口径和样本数有所不同：第一，外汇调剂市场数量不同，从 1988 年的 5 个调剂市场上升到 1993 年的 28 个。第二，同一年份个别调剂市场若干月份没有调剂价格数据。第三，大部分数据是现汇价格数据，但也有少数市场在个别年份是外汇额度价格数据。用来计算全国平均调剂价方法是：1988 年为五个调剂市场 5-12 月每月加权平均价的简单平均值加上名义汇率；1991 年是所有调剂市场美元额度价格的简单平均值加名义汇率；1992 年是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四个调剂市场现汇交易价格的简单平均值；1993 年是 28 个调剂市场一类列举有现汇交易年平均价格，另一类的则没有现汇平均价，这里将第一类市场（共 21 个）的现汇平均价的简单平均值。1990 和 1991 年调剂价数据见扬帆（1999）。这一时期直接用上述方法计算的全国外汇调剂价作为市场汇率估计。

(3) 1986 和 1987 年市场汇率依据 1985 年和 1988 年平均市场汇率估计值作为首尾两时点数据，然后采用等距离差分方法估算而得。

(4) 1994 年及其以后年份用官方名义汇率作为市场汇率。

具体估算方法及结果见表 9。

表 9：人民币市场汇率估计
(1981—1998)

年份	名义汇率	内部结算价	平均换汇成本	调剂汇率	估计的市场汇率
1981	1.71	2.80	2.60		2.70
1982	1.90	2.80	2.86		2.83
1983	1.98	2.80	3.22		3.01
1984	2.33	2.80			2.80
1985	2.94		4.00		4.00
1986	3.45				4.77
1987	3.72				5.54
1988	3.72			6.32	6.32
1989	3.77			6.38	6.38
1990	4.78			5.80	5.80
1991	5.32			5.82	5.82
1992	5.51			6.68	6.68
1993	5.76			8.73	8.73
1994	8.62				8.62
1995	8.35				8.35
1996	8.31				8.31
1997	8.29				8.29
1998	8.28				8.28

说明：1988, 1991-93 年外汇调剂价数据估计方法见上文说明。市场汇率估计办法是：1981-85 年间利用“内部结算价”和“平均换汇成本”数据来估计；对于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数据的年份取二者简单平均值作为市场汇率估计，对仅存一种数据年份则直接以该数据作为市场汇率的估计。1988-93 年用外汇调剂价格作为市场汇率估计。1986-87 年市场汇率是 1985 和 1988 年市场汇率估计值的等距离差分。1994 年及其以后年份用官方名义汇率作为市场汇率。

数据来源：名义汇率见《中国统计年鉴》(1999)；“内部结算价”和“平均换汇成本”数据见 Ho Loksang (1989)；美元外汇调剂价格数据见《中国金融年鉴》(1989, 1992-94) 以及杨帆 (1999)。

参考文献

- 杜珉, 1997: “现行棉花产销政策执行分析与建议” 《农村经济研究参考》1997年第5期第36-51页。
- 《纺织原料手册(棉分册)》编写组, 1996: 《纺织原料手册(棉分册)》中国纺织出版社, 1996年版。
- 国家计委, 1994: “关于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的报告”,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棉麻管理办公室《棉花政策汇编(续二)1990-1994》, 第359-371页。
- 国家计委, 1999: “国家计委关于发布1999年度收购指导价格的通知”, 1999年1月11日, 见《中国棉麻流通经济》1999年第3期第1页。
- 国务院, 1992: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改革棉花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2)55号, 1992年9月22日。
- 国务院, 1993a: “国务院关于做好1993年棉花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发明电(1993年)3号, 1993年3月20日。
- 国务院, 1993b: “国务院关于做好棉花工作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3)61号, 1993年9月8日。
- 国务院, 1994: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1994年度棉花购销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4)52号, 1994年9月28日。
- 国务院, 1998, “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1998年11月28日。
- 国务院办公厅, 19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1999年度棉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6月12日。
-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1992: 《棉花发展战略研究》中国科技出版社, 1992年版。
- 韩志荣, 冯亚凡等, 1992: 《新中国农产品价格40年》水利电力出版社, 1992年版。
- 韩振东, 1997: “棉花质量保证体系改革研究”, 见马凯(主编), 1997: 《中国棉花体制改革研究》第168-197页, 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7年版。
- 黄乐毅, 1995: “私贩棉花大扫描”, 《棉麻信息报》1995年4月30日第3版。
- 刘樾生, 高忠诚, 刘善明, 1997: 《棉纺(纺织工业知识丛书)》中国纺织出版社, 1997年第3版。
- 卢锋, 1998: “我国是否应当实行农业保护政策? ——外国农业保护政策的经验教训和启示”, 《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6期第56-64页。
- 卢锋, 1999a: “三次粮食过剩(1984-1998) ——我国粮食流通政策演变的备择

- 解释”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内部讨论稿系列（中文版）》NO. C1999003, 1999年2月22日。
- 卢锋, 1999b: “应当实事求是地认识粮食过剩问题” 《管理世界》1999年第3期（1999年5月）第168-176页。
- 卢锋, 1999c: “今年应当实行棉花收购价支持政策”, 《中国经贸导刊（半月刊）》, 1999年21期, 第14-16页。
- 卢锋, 1999d: “国际棉价长期波动趋势和周期性——我国棉花积压亏损原因分析与压库减对策探讨”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内部讨论稿系列（中文版）》NO. C1999028), 1999年11月3日。
- 卢锋, 2000: “山东夏津棉花市场调查手记”, 2000年1月。
- 马凯（主编）, 1997: 《中国棉花体制改革研究》, 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7年版。
- 马凯等, 1997: “对1994年度棉花政策的几点思考——山东调查归来”, “湖北棉花流通体制调查报告（节选）”, 见马凯（主编）, 1997: 《中国棉花体制改革研究》第331-356页, 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7年版。
- 内贸部,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贸部关于印发朱熔基, 陈俊生同志在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内贸函棉字第12号, 1993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棉麻管理办公室《棉花政策汇编（续二）1990-1994》, 第173-197页。
- 商业部, 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印发朱熔基, 陈俊生同志在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部发（92）棉字第680号, 1992年9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棉麻管理办公室《棉花政策汇编（续二）1990-1994》, 第105-129页。
- 斯蒂格里茨, 1997: 《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年版。
- 宋国青, 1986: “粮棉过剩的形势和农村发展的转折”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编: 《农村, 经济, 社会, 第四卷》第1-7页,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86年版。
- 王春正, 1999: “稳步推进改革, 促进我国棉花产销健康发展”, 《中国棉麻流通经济》1999年第7期第3-6页。
- 王洪平, 1993: “对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几点思考”, 《中国农村经济》1993年第1期第38-40页。
- 王忠海, 1991: “增强棉花宏观调控能力的对策建议——对1979年以来我国棉花政策的反思”, 《农业经济问题》1991年第2期第15-21页。
- 谢旭人, 1999: “认真贯彻落实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精神, 切实做好棉花收购资金供应管理工作”（1999年6月3日在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国棉麻流通经济》1999年第7期第15-17, 10页。
- 许坤元, 1999: “在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棉麻流通经济》1999年第7期第13-15页。
- 扬帆, 1999: “论人民币汇率跨世纪稳定的基础”, 《金融研究》1999年第1期

第 19-24 页。

扬遵缙, 1992: “棉花价格”, 见韩志荣, 冯亚凡等编著《新中国农产品价格 40 年》水利电力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37-155 页。

翟学军等, 1997: “棉铃虫综合生防工程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展望”载洪绂曾(主编)《冀鲁豫棉花持续发展战略研究论坛》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7, 第 307-311 页。

曾峰, 1999: “停止销售库存棉”《合作时报, 棉麻专刊》第 748 期, 1999 年 6 月 30 日第 1 版。

张昌鸣等, 1997: “江苏棉花流通体制调查报告”见马凯(主编), 1997: 《中国棉花体制改革研究》第 368-382 页, 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7 年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98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1985 年 1 月 1 日)”, 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新中国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献选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 第 326-335 页。

中国棉麻流通经济编辑部, 1999: “棉麻 20 年大事记(上, 下)”, 《中国棉麻流通经济》, 1999 年第 2 期第 7-17 页和 1999 年第 3 期第 3-12 页。

中华供销合作总社棉麻局, 1999: “中国棉花”第 22-23 页, 提交给“中国国际棉花研讨会”文件, 中国西安, 1999 年 9 月。

朱熔基, 1997: “朱熔基副总理在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7 年 8 月 26 日), 《中国棉麻流通经济》1997 年第 10 期 1-6 页。

Bulter Ray, 1999: Personal correspondence on cotton reserve policy, November 18, 1999.

Ho, Loksang, 1989: "Whither China's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in Cheng, J. Y. S. (ed.) "China ---- Modernization in the 1980s" Chinese University, Hong Kong.

Shui Shangnan and Brian, Moir: Personal correspondence on cotton reserve policy, November 25, 1999.

Skelly, Carol, 1999: Personal correspondence on cotton reserve policy, November 16, 1999.

Tang Xiaobing, 1999: Personal correspondence on cotton reserve policy, November 12, 1999.

Zhang et al., 1996: "The 'wool war' and 'cotton chaos': fibre marketing", in Garnaut R., Guo Shutian and Ma Guonan (ed.) "The third revolu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pp. 120-14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